

标段编号：2308-441500-04-01-1973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诚信加油站新建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10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10项，统计时只计取前10项业绩）。注：完成时间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①工程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若业绩为框架下合同项目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单项工程委托书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②单项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如未体现，不予计取。（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一：表1）
3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注：完成时间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①工程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若业绩为框架下合同项目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单项工程委托书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②单项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如未体现，不予计取。③若个人执业业绩在前述资料中不能明确显示，申请人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其专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主管部门印章，否则无效。（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一：表2）
4	拟派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拟派团队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若有）、执业资格证书（若有）等原件扫描件；需同时提供主要管理人员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

		<p>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完成时间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①工程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若业绩为框架下合同项目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单项工程委托书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②单项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如未体现，不予计取。③若个人执业业绩在前述资料中不能明确显示，申请人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其专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主管部门印章，否则无效。</p> <p>（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一：表 3）</p>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二”要求的格式提供。）
6	HSE 响应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三”要求的格式提供。）
7	现场管理人员设置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配置情况（项目经理资质、业绩以及人员配置及持证情况）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1、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扫描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DGEYW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19]001849

企业名称：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红兵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望仙场街33号5栋1层7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0月30日 至 2027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四川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200450900004552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学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何红兵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510105748803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学路支行

二、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表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	项目所在地	查询路径	备注
1	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1058.4828	2021年9月18日	汶川县漩口镇赵公村水田坪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内江销售分公司	内江威远建业加油站新建项目	627.6497	2022年3月10日	威远建业加油站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新建邻水两河加油站项目	574.373957	2021年7月13日	邻水县两河镇沪蓉高速收费站出口处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
4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城南加油站项目	561.836575	2022年10月2日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双流公兴加油站新建工程	526.046556	2021年6月21日	双流区公兴街道朱家庙社区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新建金堂安徽路加油站工程	509.920989	2021年10月27日	金堂县淮州新城安徽路旁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迎宾加油站新建工程	400.508653	2021年10月28日	广安市邻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机电园区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里加油站新建工程项目	385.4390	2021年6月3日	资阳市安岳县通贤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司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				镇八里村	(scjs.net.cn)	
9	南充中油实泽能源有限公司	老鸦加油站新建工程	342.4436	2021年3月26日	南部县老鸦镇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内江销售分公司	新建隆昌万花谷加油加气站	350.00	2021年12月15日	隆昌市响石镇南冲村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长乐综合能源站项目	703.675207	2023年11月17日	长乐加油站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

注:

1. 请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红军 (签字)

日期: 2025年2月7日

1、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2.9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10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3.2 工程地点：汶川县漩口镇赵公村水田坪

3.3 工程性质：新建项目

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6 承包范围：本工程主要由总图（前期工程、新建道路地坪、新建围墙等），新建站房、辅房，新建型钢网架罩棚，新建双层承重油罐区，新建 LNG 罐区工程、总图电气安装工程、总图给排水工程等工程组成，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90____天。（不含三通一平、挡土墙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乙方应在 2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甲方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工期延误

5.2.1 甲方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原计划工期可以延长但甲方不予补偿停工、窝工等相关费用：

- (1) 增加合同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项目的工程量超过15%。
- (2) 增加承包范围外的工程项目。
- (3) 甲方迟延提供甲供物资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当地百姓阻工等因素。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 税前造价 9710851.38 元,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元 (小写: ¥ 10584828 元), 其中: 暂列金额为 796484.87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1141000 元; 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 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6.2.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6.2.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6.2.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3 竣工结算原则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竣工结算原则如下:

6.3.3.1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 按约定执行)。

6.3.3.2 由于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3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行使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_____/_____/_____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伍丽萍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项目开工、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延长竣工期限等事项。

8.1.4 监理的指示

(1) 乙方收到监理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乙方对监理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提出书面意见。监理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乙方。若监理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2)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48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未在48小时内及时补发，则乙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8.2 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HSE施工、成本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针对本工程的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商、专业工程分包商的付款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扣减违约金。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2 乙方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 (1)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 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3)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后，原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甲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国家规定承担终身责任的除外）。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正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法定代表人：160109009768953

2017年 9月 18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 9月 18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2) 竣工验收证明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站

建设单位: 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汶川县水田坪加气加油站		工程地址	汶川县水田坪镇水田坪		
	建筑面积	941.8平方米		结构类型	钢框架		
	层数	地上	三层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筏板基础		
		地下					
	电梯	台		总高	11.55米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汶川县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四川蜀康地质勘察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蓝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嘉合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汶川县质安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董成杰					
	监理单位	孔繁松		总监			
		吴清		专监			
	施工单位	任丽萍		项目经理			
		何文		技术负责人			
		薛平		安全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陈江	设计	
		高宇馨	设计	
	勘察单位	李永生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艺安装及消防系统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监理及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验收。由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6、分户验收情况：</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工程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场平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工艺安装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p>共核查 40 项</p> <p>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p> <p>经鉴定符合要求 40 项</p> <p>核查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料完整。</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 施工管理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 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成杰 2021年2月19日
同意验收质量合格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李成杰 2021年2月19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永强 2021年2月19日
同意验收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任丽萍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成杰 2021年2月19日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孔繁华 2021年2月19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2、内江威远建业加油站新建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CYS-内江分公-2020-JSGC-6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内江威远建业加油站新建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内江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69 号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内江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2.9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10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

的期限变更。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内江威远建业新建项目施工合同

3.2 工程地点：威远建业加油站

3.3 工程性质：新建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2016〕296号

3.5 资金来源：投资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7 承包范围：按照威远建业加油站新建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总图工程、站房工程、挡土墙工程、构筑物工程、罩棚工程、油罐区工程、加油安装工程（不含形象包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10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7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含前期拆除工程）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500000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50000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乙方应在2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甲方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工期延误

5.2.1 甲方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原计划工期可以延长但甲方不予补偿停工、窝工等相关费用：

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甲方或监理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乙方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请求已获同意。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 税前造价 **5758255 元**,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柒万陆仟肆佰玖拾柒元整** (小写: **¥6276497 元**), 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审减金额 5% 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 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 竣工结算原则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 8.1.1.1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7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凌义权为驻工地代表，行使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卿筱英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 凌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聂起超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项目开工、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延长竣工期限等事项。

8.1.4 监理的指示

(1) 乙方收到监理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乙方对监理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提出书面意见。监理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乙方。若监理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2)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乙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8.2 甲方权利和义务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2 乙方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1)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后，原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甲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国家规定承担终身责任的除外）。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共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四川内江销售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中兴支行

2307482109022500143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学支行

4402004509000045525

(2) 竣工验收证明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石油四川内江销售分公司威远县
建业加油站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中石油四川内江销售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石油四川内江销售分公司威远县建 业加油站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威远县新店镇 永华村7组
	建筑面积	828.24 m ²		结构类型	站房为框架结构 罩棚为钢结构
	层数	站房 2F/罩棚 1F		总高	站房 2F/罩棚 1F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建设单位	中石油四川内江销售分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博达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内江艾尔建设工程检测 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蜀兴宝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晶善建设工程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威远县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监督站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刘如喜			
		张勇			
	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监理单位	张勇	总监		
	施工单位	张勇	项目经理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敬浩	石月娥	
	勘察单位	席子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监理、勘察和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条件检查情况	1.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已整理就绪，经公司质检部门审查符合要求。
	3.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分量 部评 工定 程情 质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市政工程	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观综 感合 质评 量价	<p>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观感评定符合要求。综合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一般”。</p>		
质料 量核 控查 制情 资况	<p>共核查 2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项。 核查结果：合格。</p>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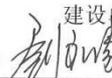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9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0 年 08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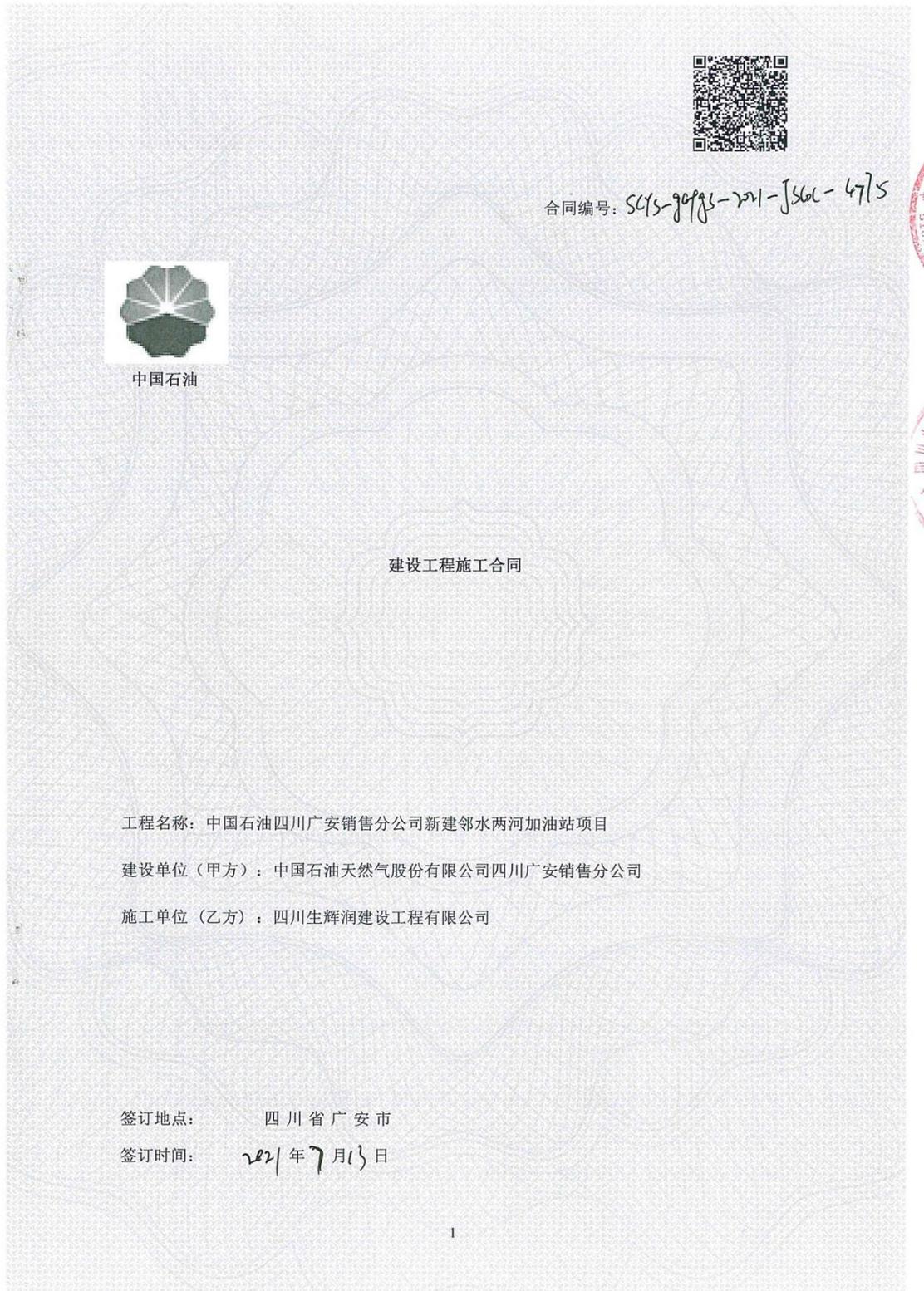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18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勘察单位 (公章)</p> <p>勘察负责人:  2020年8月18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 (公章)</p> <p>设计负责人:  2020年8月18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18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18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的竣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建设单位对工程的质量验收报告; 4.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厅监制

3、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新建邻水两河加油站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2.9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



2.26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2.27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新建邻水两河加油站项目



3.2 工程地点：邻水县两河镇沪蓉高速收费站出口处

3.3 工程性质：新建加油站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2020〕84号

3.5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7 承包范围：主要由总图（竖向土石方、新建道路地坪、新建围墙等），新建站房，新建型钢网架罩棚，新建双层承重油罐区，安装工程，形象包装，甲供设备等工程组成，其中：

（1）新建站房：建筑面积 382.72 m²，框架结构，基础采用独立基础。

（2）新建罩棚：加油罩棚投影面积 550 m²，型钢网架结构。

（3）总图工程：硬化道路（加油站砼地坪）面积 2320 m²、新建围墙 150m。

（4）油罐为承重双层油罐，计 30m³×4，共 4 台。

（5）隔油池（4m³）、化粪池（4m³）各一座，均为成品玻璃钢，雨污水检查井共 13 座、雨水水封井、污水水封井各一座，新建砖砌消防器材柜一座、新建混凝土环保沟 66m、新建混凝土场地排水沟 95m。具体详见本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内容。

4. 合同工期

工程项目进场之日起 80 天内完工。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乙方应在 2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甲方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



5.2.1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甲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3 暂停施工指示

(1) 甲方或监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甲方或监理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乙方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请求已获同意。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小写：¥5,743,739.57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玖仟肆佰捌拾伍元捌角肆分（小写：¥5,269,485.84 元），承包人愿意接受 6 个月期限的电子承兑汇票，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壹仟捌佰零玖元零陆分（¥ 361,809.06 元）；

（2）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零伍拾捌元柒角陆分（¥456,058.76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壹佰捌拾叁元陆角壹分（¥ 75183.61 元）。

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审减金额 5% 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 竣工结算原则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原则如下：

6.3.1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6.3.2 由于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计算：

6.3.2.1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6.3.2.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参照清单该项目的单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换算后确定。

类似清单项目单价调整方式：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如门窗规格与清单不同，可按最接近规格换算为面积比例关系折算）的以最相似清单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



(2) 乙方未按国家规范和合同规定对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或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补作检查和检验，乙方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

7.4.2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监理要求乙方对某项材料和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或增加额外检验属于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遵照执行，但应由甲方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乙方重新检验，乙方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乙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甲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7.5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处理

7.5.1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监理或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7.5.2 由于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上述指示，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乙方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 8.1.1.1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7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 彭庆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 /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秦政浩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项目开工、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延长竣工期限等事项。

8.1.4 监理的指示

(1) 乙方收到监理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乙方对监理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提出书面意见。监理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乙方。若监理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2)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乙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8.2 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HSE 施工、成本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针对本工程的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商、专业工程分包商的付款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扣减违约金。

8.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8.2.2 发布开工通知

甲方应委托监理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若该工程未实施工程监理，则甲



23.3.1 甲方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甲方承担风险责任。

- (1) 甲方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甲方责任造成设备设损害所造成的损失。
- (2) 甲方和乙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2 乙方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 (1)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 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3)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后，原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甲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国家规定承担终身责任的除外）。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留存 肆 份，乙方留存 肆 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无合同专用章，则所盖公章效力与合同专用章效力相同。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7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7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 竣工验收证明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邻水两河加油站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邻水两河加油站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邻水县两河镇蔺高速收费站出口
	建筑面积	657.72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2层		总高	7.05m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监理单位	新通无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弘岩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四川蜀兴宝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生晖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李良彬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庆	项目负责人		
		刘灿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赵松	总监理工程师		
		姜洪伟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秦政浩	项目经理		
		何红兵	技术负责人		
		冯琦	安全员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彭洁	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郑发兵	勘察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2专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土建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工艺安装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3项,其中好的20项,一般2项,差1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2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7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10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李良彬

同意验收结论合格

勘察单位: (公章) 2024年10月10日
勘察负责人: 郑立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2024年10月10日
设计负责人: 李少佳

同意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秦政浩 企业技术负责人: 何红玉 2024年10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10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赵彬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4、乐山市五通桥区城南加油站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山市五通桥区城南加油站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城南加油站项目。
2. 工程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204-511112-04-01-463288】FGQB-0048 号。
4. 资金来源: 国内贷款及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该项目计划占地面积 3005.07 m²,总建筑面积 588.16 m²,建筑基地面积 756.08 m²,绿地面积 770.60 m²,容积率 0.20,建筑密度 25.16%,绿地率 25.64%。其中:站房(含便利店、洗手间)建筑面积 280.16 m²(2F)、罩棚 308 m²;设置加油岛 4 座、充电桩 2 台、油罐区(埋地卧式)120m³、化粪池 1 座、水封隔油池 1 座、硬化地面 1478.38 m²、实体围墙 144m。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具体开工时间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伍圆柒角伍分(¥5618365.7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___/___ (大写) ___/___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贰拾叁万伍仟 (大写) 235000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进场后10日,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应完税增值税专票及凭证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除暂估价) 20%(即预付款)。

2. 经甲方审核工程完成30%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应完税增值税专票及凭证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除暂估价) 25%。

3. 经甲方审核工程完成50%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应完税增值税专票及凭证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除暂估价) 40%。

4. 经甲方审核工程完成80%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应完税增值税专票及凭证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除暂估价) 55%。

5.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应完税增值税专票及凭证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除暂估价) 70%。

6. 新增工程价款和暂估价不计入支付范围, 待财评中心审计后一并结算。

7. 审计审定工程价款后, 按审定工程价款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 余款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应完税增值税专票及凭证资料的1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97%。

8. 质量保证金: 在质量缺陷期满后, 经甲方确认,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应完税增值税专票及凭证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宗明（注册号：川251201120124609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0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11112MA6A8K6J91

地 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478号附1层18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帅杨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5MA6DGEYW32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望仙场街33号5栋1层7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2) 竣工验收证明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城南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城南加油站项目		工程地址	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建筑面积	588.16m ²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2层	基础形式	柱下独立基础
	电梯	/ 台		总高	7.2m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6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日	
	勘察单位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中科汇智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五通桥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陈庆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王建		总监		
	施工单位	李宇明		项目经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中核汇鑫 张磊	张设计	1	
	勘察单位	中核设计 邱鹏	勘旁		
	相关单位	住建局	张峰		
		-	胡益刚		
		-	周强		
		巴中建设(城市建设集团)	谢绍华		
	质办冷	周相东			
	研站	代叔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验收内容	<p>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节能的设计验收内容。</p>
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组织形式	<p>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并签字</p>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组织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无遗留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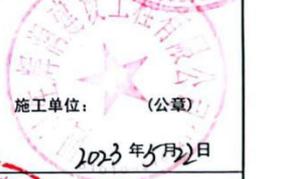
本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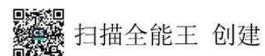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p>同意验收</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斌 2023年5月22日</p>
<p>同意验收</p>	<p>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邱鹏 2023年5月22日</p>
<p>同意验收</p>	<p>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张磊 2023年5月22日</p>
<p>同意验收</p>	<p>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邱鹏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楠 2023年5月22日</p>
<p>同意验收</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建 2023年5月22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5、双流公兴加油站新建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中国石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双流公兴加油站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成都

第 1 页 共 39 页





签订时间：2021年 6 月 21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6栋1单元1-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7960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勇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望仙场街33号5栋1层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DGEYW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川东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 2.9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10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双流公兴加油站新建工程

3.2 工程地点：双流区公兴街道朱家庙社区

3.3 工程性质：改扩建工程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2020〕137 号

3.5 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7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竖向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围墙工程等，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环保沟、消防器材柜、消防沙箱、工艺管沟、隔油池、立式指示牌基础、进出口灯箱基础，新建罩棚、加油岛等，新建承重式防渗油罐区，工艺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装饰工程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乙方应在 2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甲方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工期延误

5.2.1 甲方的工期延误



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税前造价 4826115.20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零肆佰陆拾伍元伍角陆分(小写:¥5260465.56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465263.62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元;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审减金额 5%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 竣工结算原则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原则如下:

6.3.1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6.3.2 由于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计算:

6.3.2.1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6.3.2.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参照清单该项目的单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换算后确定。

类似清单项目单价调整方式: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如门窗规格与清单不同,可按最接近规格换算为面积比例关系折算)的以最相似清单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除非其严重影响施工工艺和方法。

6.3.2.3 新增单价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的,由承包人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及相关配套文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同时,该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后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的百分比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若原中标清单内无新增项目主材单价,则甲乙双方应对新增项目主材价格进行补充签认,签认参照为施工期间四川省信息价;信息价中缺价的材料,由甲乙双方按照市场询价程序确价。

6.3.2.4 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6.3.3 规费按乙方核定的规费计取标准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原则上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测定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的索赔甲方不予认可，施工总图范围内的索赔必须在索赔事项发生的72小时内通过现场签证、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形式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索赔金额须由甲方参与确认。

6.3.14 窝工赔偿：窝工是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而导致乙方人工、机械、临设等暂无法按既定施工作业计划投入使用的情况，其他原因均不属于窝工。窝工时间是指停工之日起3个工作日的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的时间均不算窝工时间；窝工赔偿必须以乙方向甲方申请签证的形式结算；窝工价格按照《关于明确零星工作项目人工单价、停（窝）工人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方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06〕19号）执行，即停（窝）工人工单价=省造价站关于《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中计日工人工单价+定额人工单价×10%，机械停置台班单价=定额机械台班单价×60%（省造价站发布新规的按新规定执行）。

6.3.15 篡改清单项目：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存在擅自篡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背离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结算、脱离市场及实际价格结算等行为的，其相应部分分项或单项工程价格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计算后下浮70%进行结算。

6.3.16 其他事项：甲方视乙方为合格且专业的承包商，除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及有关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甲方认为乙方已经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结算均不作调整，按合同价包干结算。

6.4 工程拨款与结算

6.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4.2 工程形象进度必须由监理和甲方负责人进行确认，乙方在每月20日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次月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可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70%（甲方同意增加项目除外）。

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1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扣除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余款在45日内支付。因甲方原因造成审计报告出具延误的项目，在未超该项目批复总投资的情况下，乙方可依据审计定案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帐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单位：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学路支行

帐号：4402004509000045525

6.4.3 工程结算资料

6.4.3.1 从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提交加油站建设项目结算资料的周期应不超过15日历天。甲方应在签收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及时提出结算审查申请。

甲方应提供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图纸（含电子版）、地勘报告；招标答疑、补遗及澄清；投标文件（含软件电子版）；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开工报告、图纸会审纪要、竣工验收记录、竣工报告等。

乙方应提供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地基验槽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设计变更、洽商索赔、技术核定单；《技术、经济签证核定单》；《设备、材料认价单》；施工企业《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费评价表》；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原始地貌抄测记录；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彩色照片1套和电子版）等。



6.4.3.2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后应按照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资料清单逐项进行验收。其中：隐蔽工程必须提交彩色影像资料，建筑材料认质认价必须签认《设备、材料认价单》，现场签证必须签认《技术、经济签证核定单》。甲乙双方、监理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未签认的结算资料不纳入工程结算。

6.4.3.3 对乙方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4.3.4 结算审查完毕后，乙方根据审查结论在 10 个日历天内对结算书等资料进行修正。

6.4.4 工程结算审减率超过 5%时按本合同第 16.1 条执行。

6.5 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以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为基准日，基准日后，因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乙方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增减时，应由监理与甲方和乙方进行协商后确定需调整的合同金额。

6.6 其它约定

6.6.1 特殊情况需要外委的砼构件的价格及加工地点事先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6.6.2 甲方有权利对现场签证进行复核、审查，定额包含的不应再编入预算。

6.6.3 特殊工程的措施费应当按甲方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6.6.4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阻工等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若单次窝工时间超过 3 日，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窝工及机械停工等赔偿责任，若单次窝工时间不超过 3 日，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赔偿相关事宜。

6.6.5 乙方必须拒绝未经设计变更审批以及甲方上级单位批准的新增工程（项目），若不拒绝按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7.1.2 根据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需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提前 20 天向甲方书面提交《专业分包及物资进场工作联络单》（附件二）。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应停工、窝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7.1.3 甲供设备及材料，应由甲方和乙方在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在验收时，乙方应按监理指示进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毁损、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与乙方共同查找原因，根据查找结果，甲乙双方承担各自原因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按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图纸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采购，并要求“三证齐全”，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2 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在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及甲方。否则，因甲方材料、工程设备的变更给乙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3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7.3 乙方工程设备的管理

7.3.1 乙方工程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进入工地,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需经监理或甲方核查后投入使用,若乙方需更换合同规定的乙方设备时,须经监理或甲方批准。监理一旦发现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7.3.2 乙方运入工地的所有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7.4 现场材料的检查和检验

7.4.1 乙方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乙方应通知监理、甲方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乙方还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乙方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 乙方未按国家规范和合同规定对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或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补作检查和检验,乙方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

7.4.2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监理要求乙方对某项材料和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或增加额外检验属于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遵照执行,但应由甲方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乙方重新检验,乙方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乙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甲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7.5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处理

7.5.1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监理或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7.5.2 由于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上述指示,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乙方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 8.1.1.1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5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 皮万宇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 /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伍丽萍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2.3.4 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任何一方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3.3 工程风险

23.3.1 甲方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甲方承担风险责任。

- (1) 甲方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甲方责任造成设备设损害所造成的损失。
- (2) 甲方和乙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2 乙方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 (1)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 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3)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后，原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甲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国家规定承担终身责任的除外）。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3.7

2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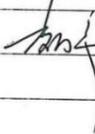


(2) 竣工验收证明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双流公兴加油站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双流公共加油站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双流区公兴街道朱家庙社区	
	建筑面积	871.73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2层		总高	7.050m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1.1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17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万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欧荣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蜀兴宝石花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长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夏华	总监		
			张进位	现场监理		
	施工单位		任丽萍	项目经理		
			李学强	安全员		
			张进位	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水电安装、工艺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p>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合格文件。</p>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p> <p>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工艺安装工程	合格
		电气线路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	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	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1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范.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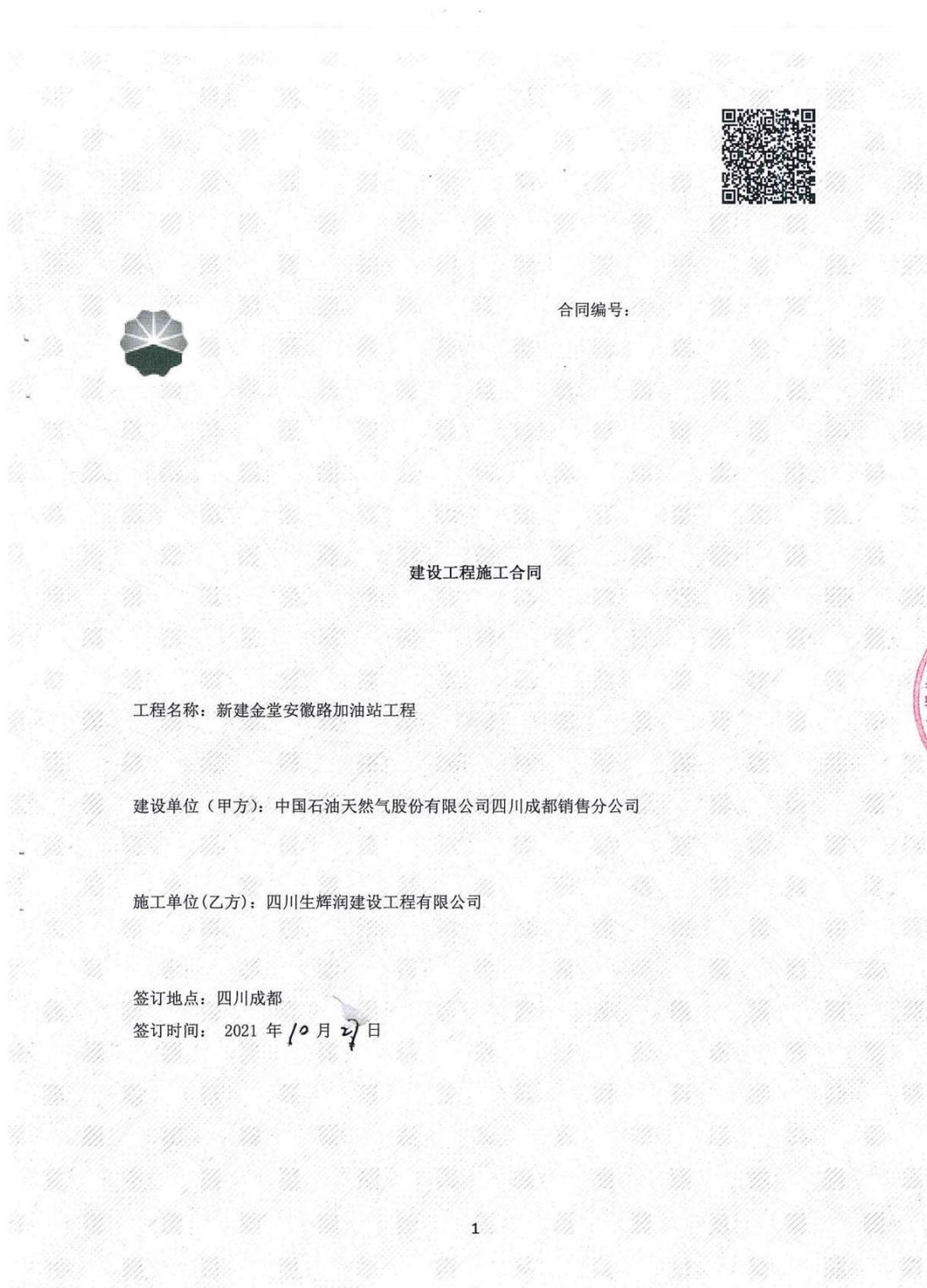
6.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接收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月7日	
同意接收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2年1月7日	
同意接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2年1月7日	
同意接收	项目负责人: 任丽娟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树刚	施工单位	(公章)	2022年1月7日
同意接收	总监理工程师: 李树刚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1月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是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6、新建金堂安徽路加油站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6栋1单元1-6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007253796015
法定代表（负责）人：李勇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望仙场街33号5栋1层7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05MA6DGEYW32
法定代表（负责）人：何红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2.9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10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新建金堂安徽路加油站

3.2 工程地点：金堂县淮州新城安徽路旁

3.3 工程性质：新建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2021）35 号

3.5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7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总图工程、站房工程、构筑物工程、罩棚工程、油罐区工程、加油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不含三通一平、挡土墙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乙方应在 2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甲方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工期延误

5.2.1 甲方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原计划工期可以延长但甲方不予补偿停工、窝工等相关费用：

(1) 增加合同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项目的工程量超过 15%。

(2) 增加承包范围外的工程项目。



(3) 甲方迟延提供甲供物资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 当地百姓阻工等因素。

5.2.1.1 乙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若发生第 5.2.1 款所列的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3 天内，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甲方或监理审批。监理应及时与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并通知乙方。

5.2.2 乙方的工期延误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进行现场监督，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甲方向乙方发出《建设工期整改通知单》（附件一）并按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同时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3 暂停施工

5.3.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乙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4) 未得到甲方或监理许可的乙方擅自停工。
- (5)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甲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5.2.1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甲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3 暂停施工指示

(1) 甲方或监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甲方或监理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乙方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请求已获同意。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含税价 5099209.89 元（大写：伍佰零玖万玖仟贰佰零玖元捌角玖分），



不含税价 4678174.21 元(大写: 肆佰陆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贰角壹分),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80217.86 元; 规费 84833.72 元; 暂列金额 459491.08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元; 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审减金额 5% 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单笔工程款支付达到 5 万元以上, 我公司将配比不低于 40%-50% 比例和 6-9 个月期限的“商信通”票据结算。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 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 竣工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为: 执行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实施过程中, 无论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 本项目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工程量按实计算。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6.3.1 工程量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配套文件、认价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的配套文件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的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规则计算工程量, 未明确的按以上计价规范执行。

6.3.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调整, 其中:

(1) 人工费调整办法: 本次人工费按川建价发〔2021〕4 号文件计算, 结算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2) 可调价材料(设备)品种及风险系数:

A. 可调价材料(设备)品种: 可调价材料的品种为《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所有材料;

B. 可调价材料(设备)风险系数:

① 砖、砂、石子、连砂石、钢材、商品砼、预拌砂浆为 3%;

② 其余材料的风险系数为 5%;

③ 除《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以外的其他所有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C. 可调材料基准价为《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基准价;

D. 可调价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如下:

① 材料价格上涨的, 以承包人报价与《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对应价格相比较, 以价格较高者为基准价, 涨幅超过 3%、5% (含 3%、5%) 时, 按实调整上涨超过 3%、5% (含 3%、5%) 以外的部分。

② 材料价格下跌的, 以承包人报价与《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对应价格相比较, 以价格较低者为基准价, 跌幅超过 3%、5% (含 3%、5%) 时, 按实调整下跌超过 3%、5% (含 3%、5%) 以外的部分。例 1.1 报价低于基准价时: 如某月钢材总用量为 100 吨, 报价为 3800 元/吨, 基准价为 4000 元/吨, 本工程施工当月各信息价为 4500 元/吨, 则结算材料价差应为: $(4500-4000) \times 1.03 = 380$ 元/吨。则钢材的材料价差为 (调增): $100 \times 380 = 38000$ 元。

例 1.2 报价高于基准价时: 如某月钢材总用量为 100 吨, 报价为 3800 元/吨, 基准价为 4000 元/吨, 本工程施工当月各信息价为 3600 元/吨, 则结算材料价差应为: $(3600-3800) \times (1-3\%) = -86$ 元/吨。则钢材的材料价差为 (调减): $100 \times 86 = 8600$ 元。例 2.1 报价高于基准价时: 如某月钢材总用量为 100 吨, 报价为 4200 元/吨, 基准价为 4000 元/吨, 本工程施工当月各信息价为 4500 元/吨, 则结算材料价差应为: $(4500-4200) \times 1.03 = 174$ 元/吨。则钢材的材料价差为 (调增): $100 \times 174 = 17400$ 元。例 2.2 报价高于基准价时: 如某月钢材总用量为 100 吨, 报价为 4200 元/吨, 基准价为 4000 元/吨, 本工程施工当月各信息价为



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上述指示，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乙方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按下列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赵文川为驻工地代表，行使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实行监理，甲方派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王秀茹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项目开工、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延长竣工期限等事项。

8.1.4 监理的指示

(1) 乙方收到监理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乙方对监理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提出书面意见。监理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乙方。若监理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2)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乙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8.2 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HSE 施工、成本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针对本工程的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商、专业工程分包商的付款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扣减违约金。

8.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8.2.2 发布开工通知

甲方应委托监理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若该工程未实施工程监理，则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

8.2.3 安排监理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甲方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安排监理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农民工工资：

①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②若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未做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在每月上报计量支付报表同时提供农民工工资转账记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23.7 本合同一式 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乙方（全称）：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新建金堂安徽路加油站工程（工程全称）的质量保修事宜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主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金堂安徽路加油站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	金堂安徽路加油站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金堂淮口镇安徽路
	建筑面积	511.36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2层		总高	7.05m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1.11.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2.6.17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万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欧荣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四川蜀兴宝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建设单位		赵文川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罗春全	专监		
		陈小波	专监		
		郭立泉	总监		
施工单位		王秀茹	项目经理		
		汪方	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高宁馨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邓洪燕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水电安装、工艺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p>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 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合格文件</p>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合格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p> <p>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 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工艺管线工程	合格
		电气线路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	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	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1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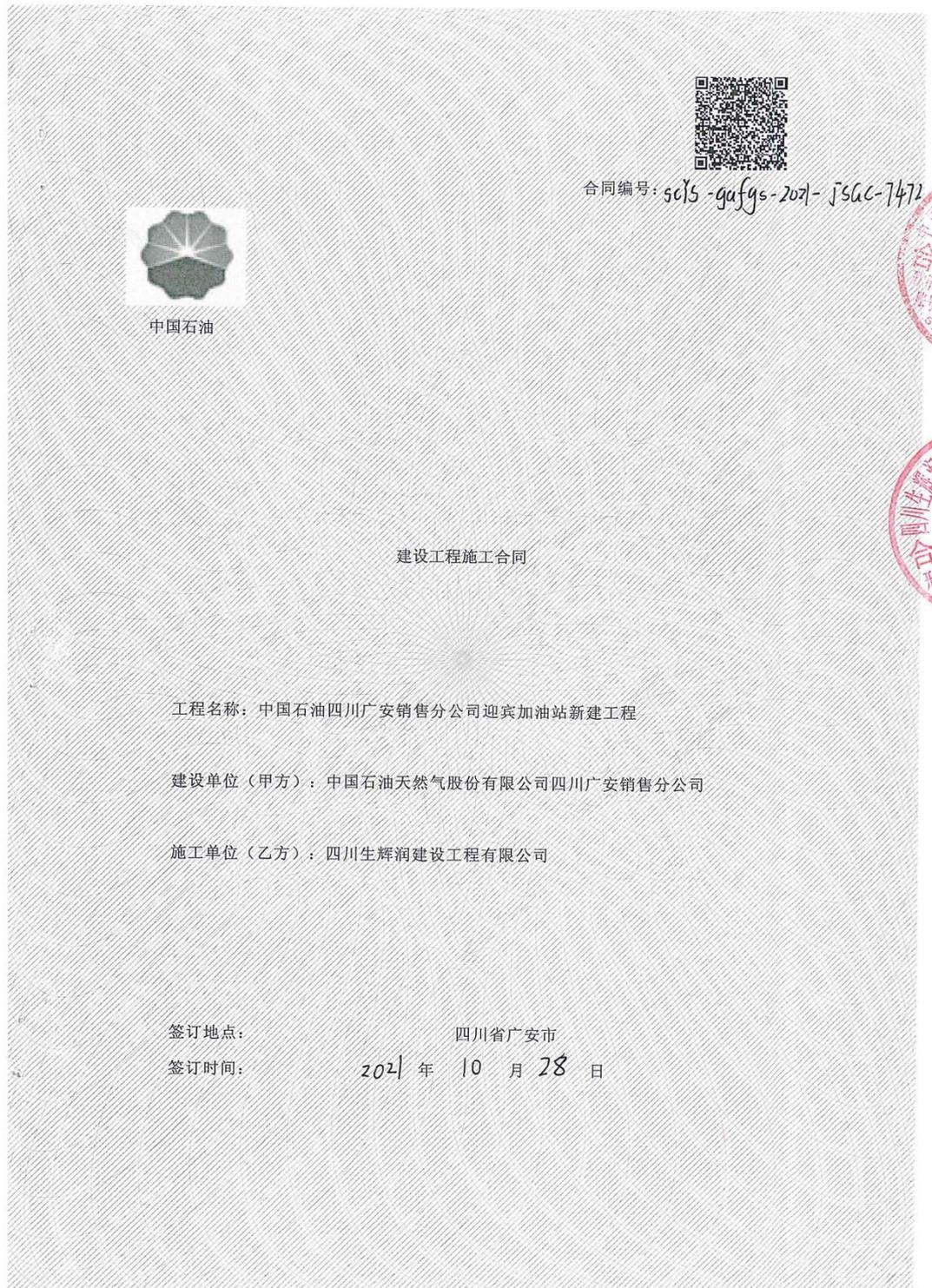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合格。
6.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17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17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王善茹	企业技术负责人: 何红霞	施工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17日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1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是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7、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迎宾加油站新建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迎宾加油站新建工程

3.2 工程地点：广安市邻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机电园区

3.3 工程性质：新建加油站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2021〕48号

3.5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7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水电、工艺安装等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不含三通一平、前期拆除工程）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税前造价 4,005,086.53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陆万伍仟伍佰肆拾肆元叁角贰分（小写：¥4,365,544.32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______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______ 元；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根据《工程结算初审报告》支付至认定造价的 70%。乙方接受 6 个月期限的电子承兑汇票。审减金额 5% 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 竣工结算原则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 8.1.1.1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10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 彭庆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 \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杜坤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项目开工、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延长竣工期限等事项。

8.1.4 监理的指示

(1) 乙方收到监理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乙方对监理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提出书面意见。监理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乙方。若监理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2 乙方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 (1)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 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3)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后，原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甲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国家规定承担终身责任的除外）。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0月28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0月28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0月28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0月28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2) 竣工验收证明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中国石化四川销售分公司遂宁加油站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化四川销售分公司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分公司迎驾办加油站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舒城县舒庄镇[2017]18号地块
	建筑面积	5504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二层		总高	7.05m
	电梯	无		自动扶梯	无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得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经纬检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蜀安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经纬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生慧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舒城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姜培	安全总经理助理		
		廖凌晓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王文政	总监理工程师		
		方军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杜坤	项目经理		
		汪方	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高宁馨	项目负责人	
		杨晓明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张炳德	法人	
		肖昌奇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合同及项目清单要求的工程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验收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查 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齐全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量 评 定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工艺安装工程	合格
		电气线路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	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好, 综合评价合格	
质量控制	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2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
验收
结论



项目负责人:	姜程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8日
勘察负责人:	肖昌考	勘察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8日
设计负责人:	李馨	设计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8日
项目负责人:	王坤	施工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8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汪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刘敏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8、八里加油站新建工程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CS-2021-366-3808*


中国石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八里加油站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

签订时间: 2021年 6月 3日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2.26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2.27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 3.1 工程名称：八里加油站新建工程项目
- 3.2 工程地点：资阳市安岳县通贤镇八里村
- 3.3 工程性质：新建工程
-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2020）163号
- 3.5 资金来源：上级拨付
-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3.7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不含三通一平、挡土墙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500000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50000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乙方应在2天内编制一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甲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5.2.1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甲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3 暂停施工指示

(1) 甲方或监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甲方或监理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乙方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请求已获同意。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整（小写：¥ 3854390 元），税率为 9%，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乙



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审减金额 5%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支付方式按至少 40%以上商信通方式付款。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 竣工结算原则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原则如下：

6.3.1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6.3.2 由于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计算：

- 6.3.2.1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 6.3.2.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参照清单该项目的单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换算后确定。

类似清单项目单价调整方式：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如门窗规格与清单不同，可按最接近规格换算为面积比例关系折算)的以最相似清单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除非其严重影响施工工艺和方法。

6.3.2.3 新增单价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的，由承包人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及相关配套文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同时，该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后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的百分比为：1-(中标



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7.5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处理

7.5.1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监理或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7.5.2 由于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上述指示，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乙方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工程师按下列 8.1.1.1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3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 王丰 为驻工地代表，行驶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 /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彭仕民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正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副本 \ 份,双方各执 \ 份。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6 月 3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传真: 028-26657552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资阳市支行

账号: 230 7488 1090 2250 3655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6 月 3 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账号:



(2) 竣工验收证明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八里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八里加油站新建项目		工程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通贤镇八里村
	建筑面积	606.76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电梯	/ 台		总高	
	开工日期	2021.8.26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1.20
	勘察单位	安岳县华轩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万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蜀兴宝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田晓宇	总监		
监理单位		田晓宇	总监		
施工单位		李强	项目经理		
		张磊	技术负责人		
		文平	安全员		
		高岩松	质检员		
	李艳珍	质检员			
	冯雪莲	材料员			
	李隆	材料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李华		
	勘察单位	张明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工艺安装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理单位监督执行。</p>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无</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建筑节能	
		工艺安装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10项,其中合格2项,一般项8项,综合评价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规定。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和省设计、施工规范施工。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台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
-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同意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同意	 设计单位: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晏弘	 施工单位: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9、老鸦加油站新建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南充中油实泽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2.9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10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

的期限变更。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老鸦加油站新建工程

3.2 工程地点：南部县老鸦镇

3.3 工程性质：新建项目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2019〕246号

3.5 资金来源：投资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7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水电、工艺安装、设备采购等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2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不含三通一平、挡土墙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500000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50000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乙方应在2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甲方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工期延误

5.2.1 甲方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原计划工期可以延长但甲方不予补偿停工、窝工等相关费用：

- (1) 增加合同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项目的工程量超过15%。
- (2) 增加承包范围外的工程项目。
- (3) 甲方迟延提供甲供物资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请求已获同意。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税前造价 3141684.40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叁拾陆元（小写：¥ 3424436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 元；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审减金额 5% 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 竣工结算原则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原则如下：

(1) 若监理要求乙方对某项材料和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或增加额外检验属于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遵照执行,但应由甲方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乙方重新检验,乙方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乙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甲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7.5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处理

7.5.1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监理或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7.5.2 由于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上述指示,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乙方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 8.1.1.1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10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 李江川 为驻工地代表,行驶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 \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杨清泉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

生的在保修期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国家规定承担终身责任的除外)。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 3月 26日		2021年 3月 26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附件一

(2) 竣工验收证明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老鸦加油站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南充中油实泽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老鸦加油站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南部县老鸦镇流杯村
	建筑面积	站房 180.91m ² \单棚 180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总高	站房 4.05m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14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南充中油实泽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协联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南充西南石油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晶	投资科	
		何超	现场负责人	
		李江川	现场负责人	
	监理单位	阎子明	项目总监	
		胡枫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杨清泉	项目经理	
		汪方	技术负责人	
		伍丽萍	安全负责人	
		雷迪	安全员	

四川省建设厅监制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李浩峰	项目负责人	
		谢铁涛	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	袁勇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厅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工艺、电气安装工程、地面工程、钢结构工程、绿化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p>
	<p>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p>
	<p>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p>

四川省建设厅监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工艺安装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10 项，其中好的 6 项，一般 4 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2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四川省建设厅监制

工 程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6月30日</p>
验 收 结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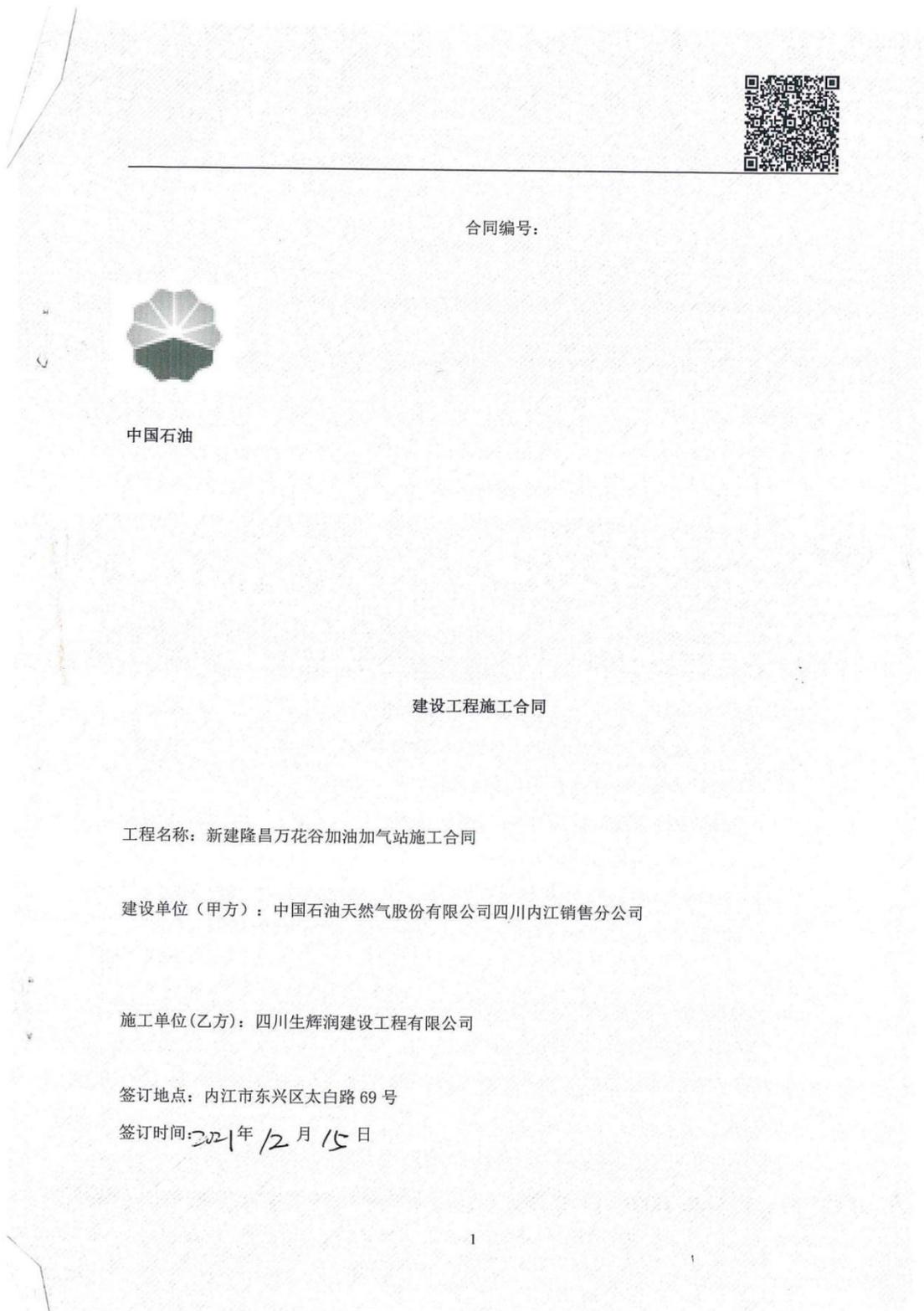
四川省建设厅监制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厅监制

10、新建隆昌万花谷加油加气站

(1)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内江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新建隆昌万花谷加油加气站

3.2 工程地点：隆昌市响石镇南冲村

3.3 工程性质：新建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2020〕303号

3.5 资金来源：投资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7 承包范围：按照隆昌万花谷施工图纸范围内总图工程、土石方工程、站房工程、挡土墙工程、构筑物工程、罩棚工程、油罐区工程、LNG罐区工程、加油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形象包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08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500000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50000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



- (3)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4) 未得到甲方或监理许可的乙方擅自停工。
- (5)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甲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5.2.1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甲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3 暂停施工指示

(1) 甲方或监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甲方或监理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乙方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请求已获同意。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税前造价 3211009.17 元，税金 ¥288990.83 元)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3500000 元)，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项目审计结算为准。审减金额 5% 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 竣工结算原则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原则如下：

6.3.1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6.3.2 由于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计算：

6.3.2.1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6.3.2.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参照清单该项目的单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换算后确定。

类似清单项目单价调整方式：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如门窗规格与清单不同，可按最接近规格换算为面积比例关系折算)的以最相似清单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除非其严重影响施工工艺和方法。

6.3.2.3 新增单价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的，由承包人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及相关配套文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同时，新增单价按中标的投标报价与招



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颜清先 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张曾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项目开工、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延长竣工期限等事项。

8.1.4 监理的指示

(1) 乙方收到监理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乙方对监理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提出书面意见。监理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乙方。若监理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2)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乙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8.2 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HSE 施工、成本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向本工程的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商、专业工程分包商的付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共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2月15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 竣工验收证明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四川内江销售分公司隆昌万
花谷加油加气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内
江销售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四川内江销售分公司隆昌万花谷加油加气站新建项目		工程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响石镇南冲村4.5.9组
	建筑面积	站房: 290.50 罩棚: 181.36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站房2F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地下	罩棚1F		
	电梯	/ 台		总高	站房7.7m 罩棚6.5m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内江销售分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6日
	勘察单位	中达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益丰鑫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智力嘉信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谢金伯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进泉	总监理工程师	51025267	
		邓卓	专业监理工程师	JLPX(2019)123366	
		巫长仲	监理员	JLPX(2019)19576	
	施工单位	张曾	项目负责人		
		李楠	技术负责人		
		王秀茹	安全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李永强	项目负责人	
				/
	勘察单位	曾国权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建筑、结构、给排水及建筑电气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p> <p>全部已完成</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p> <p>资料齐全，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p> <p>签署齐全，检查合格</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验收合格，验收资料齐全</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无</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p>/</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 查： 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经鉴定符合要 求： /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 验收 结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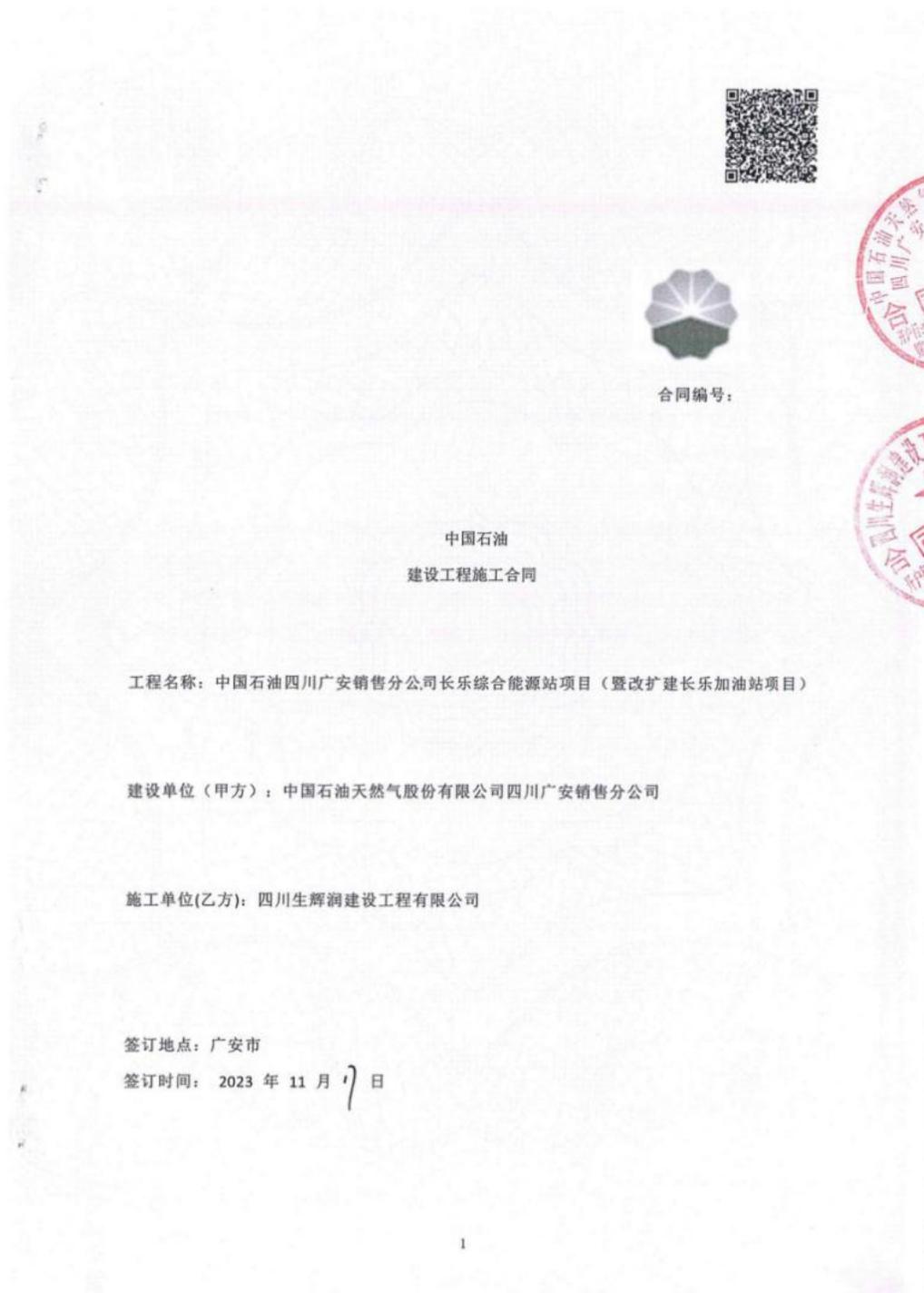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张永明 2023年1月16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勘察负责人: 曾国林 2023年1月16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设计负责人: 李强 2023年1月16日</p>	
<p>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张永</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楠 2023年1月16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李强 2023年1月16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11、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长乐综合能源站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2.9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2.27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长乐综合能源站项目（暨改扩建长乐加油站项目）

3.2 工程地点：甲方长乐加油站



3.3 工程性质：加油站改扩建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划（2023）86号

3.5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7 承包范围：新建 1474.92 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商业服务用房，新建 252.07 平方米一层框架结构汽服用房，新建 771.1 平方米充电区罩棚，设置 4 台充电桩，单桩双枪，共 8 个充电车位，配套 630kva 变压器等，具体详见本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内容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不含三通一平、挡土墙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5.3.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甲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5.2.1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甲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3 暂停施工指示

(1) 甲方或监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甲方或监理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乙方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请求已获同意。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税前造价 6,455,735.84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叁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零柒分（小写：¥ 7036752.07 元），增值税税额为 581,016.23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元；



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工程款结算方式：乙方同意合同金额的 20%以 6 个月期限的电子承兑汇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以 3 个月期限的电子承兑汇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以现金支付。审减金额 5%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 竣工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为：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无论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本项目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6.3.1 工程量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认价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的配套文件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的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规则计算工程量，未明确的按以上计价规范执行。

6.3.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调整，其中：

(1) 人工费调整办法：本次人工费按川建价发〔2021〕4 号文件计算，结算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2) 可调价材料、设备品种及风险系数：

A. 可调价材料、设备品种：可调价材料的品种为《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所有材料；

B. 可调价材料、设备风险系数：

① 砖、砂、石子、连砂石、钢材、商品砼、预拌砂浆为 3%；



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乙方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 乙方未按国家规范和合同规定对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或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补作检查和检验，乙方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

7.4.2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监理要求乙方对某项材料和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或增加额外检验属于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遵照执行，但应由甲方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乙方重新检验，乙方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乙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甲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7.5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处理

7.5.1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监理或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7.5.2 由于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上述指示，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乙方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 8.1.1.1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3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 廖凌晓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___/___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伍丽萍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项目开工、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延长竣工期限等事项。

8.1.4 监理的指示

(1) 乙方收到监理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乙方对监理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提出书面意见。监理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乙方。若监理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2)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48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未在48小时内及时补发，则乙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8.2 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HSE施工、成本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针对本工程的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商、专业工程分包商的付款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扣减违约金。

8.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农民工工资:

①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②若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未做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在每月上报计量支付报表同时提供农民工工资转账记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23.7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2) 竣工验收证明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分公司成都综合能源站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四川广安分输站分输站长东输合能站项目		工程地址	广安经济开发区泰山园区
	建筑面积	站址附属用房1474.12m ² /站附属用房252.7m ² 配建罩棚171.1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3F/1F/1F		总高	13.3m/4.85m/8.0m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分输站分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万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中岩岩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生兴建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广安经开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廖凌晓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尧坤	总监理工程师		
		卓江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任丽萍	项目经理		
		黄晓林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薛平	安全负责人		
		周颖	质量负责人		
吴国平		施工员			
陈仕光		材料员			
平春枝		资料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李永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邓雪林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分成土建、装饰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 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工艺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好，综合评价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2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廖凌峰 2024年3月26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邓雪林 2024年3月26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学斌 2024年3月26日</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何朝晖</p>	 <p>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朝晖 2024年3月26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尧华 2024年3月26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三、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表 2、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表 2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	项目所在地	查询路径	备注
1	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1058.4828	2021年9月18日	汶川县漩口镇赵公村水田坪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长乐综合能源站项目	703.675207	2023年11月17日	长乐加油站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双流公兴加油站新建工程	526.046556	2021年6月21日	双流区公兴街道朱家庙社区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

注：

1. 请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红娟（签字）

日期：2025年2月7日

1、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9日
2025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伍丽萍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2月09日

注册编号：川1512022202301199

聘用企业：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伍丽萍

个人签名：伍丽萍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3年5月14日

2、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h3>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3> <p>编号：川建安B（2021）1020002</p>	
姓 名：	伍丽萍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2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2日 至 2027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2月22日



3、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伍丽萍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510921198802090042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26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2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24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24

(二) 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类型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3.23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5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9.32	成都市青羊区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说明: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10750847;四川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rss.org.cn/scgafw/chaqyz/toPage.do>,凭验证码 H 5 r k D 2 n j B W t M U G 8 A j e 8 Y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4、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2.9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10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3.2 工程地点：汶川县漩口镇赵公村水田坪

3.3 工程性质：新建项目

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6 承包范围：本工程主要由总图（前期工程、新建道路地坪、新建围墙等），新建站房、辅房，新建型钢网架罩棚，新建双层承重油罐区，新建 LNG 罐区工程、总图电气安装工程、总图给排水工程等工程组成，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90____天。（不含三通一平、挡土墙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乙方应在 2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甲方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工期延误

5.2.1 甲方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原计划工期可以延长但甲方不予补偿停工、窝工等相关费用：

- (1) 增加合同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项目的工程量超过15%。
- (2) 增加承包范围外的工程项目。
- (3) 甲方迟延提供甲供物资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当地百姓阻工等因素。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 税前造价 9710851.38 元,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元 (小写: ¥ 10584828 元), 其中: 暂列金额为 796484.87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1141000 元; 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 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6.2.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6.2.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6.2.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3 竣工结算原则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竣工结算原则如下:

6.3.3.1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 按约定执行)。

6.3.3.2 由于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3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行使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_____/_____/_____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伍丽萍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项目开工、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延长竣工期限等事项。

8.1.4 监理的指示

(1) 乙方收到监理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乙方对监理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提出书面意见。监理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乙方。若监理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2)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乙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8.2 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HSE 施工、成本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针对本工程的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商、专业工程分包商的付款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扣减违约金。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2 乙方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1)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后，原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甲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国家规定承担终身责任的除外）。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正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沱江支行
法定代表人：51801010007658953

2021年9月18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9月18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2) 竣工验收证明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站

建设单位： 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汶川县水田坪加气加油站		工程地址	汶川县漩口镇水田坪		
	建筑面积	94.8平方米		结构类型	钢框架		
	层数	地上	三层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筏板基础		
	电梯	台		总高	11.55米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四川蜀康地质勘察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荷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嘉合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汶川县质安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董成杰					
监理单位		孙繁松		总监			
		吴涛		专监			
施工单位		伍丽萍		项目经理			
		何文		技术负责人			
		薛平		安全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陈江	设计	
		高宇	设计	
	勘察单位	李永生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艺安装及消防系统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监理及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验收。由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量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6、分户验收情况：</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工程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场平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工艺安装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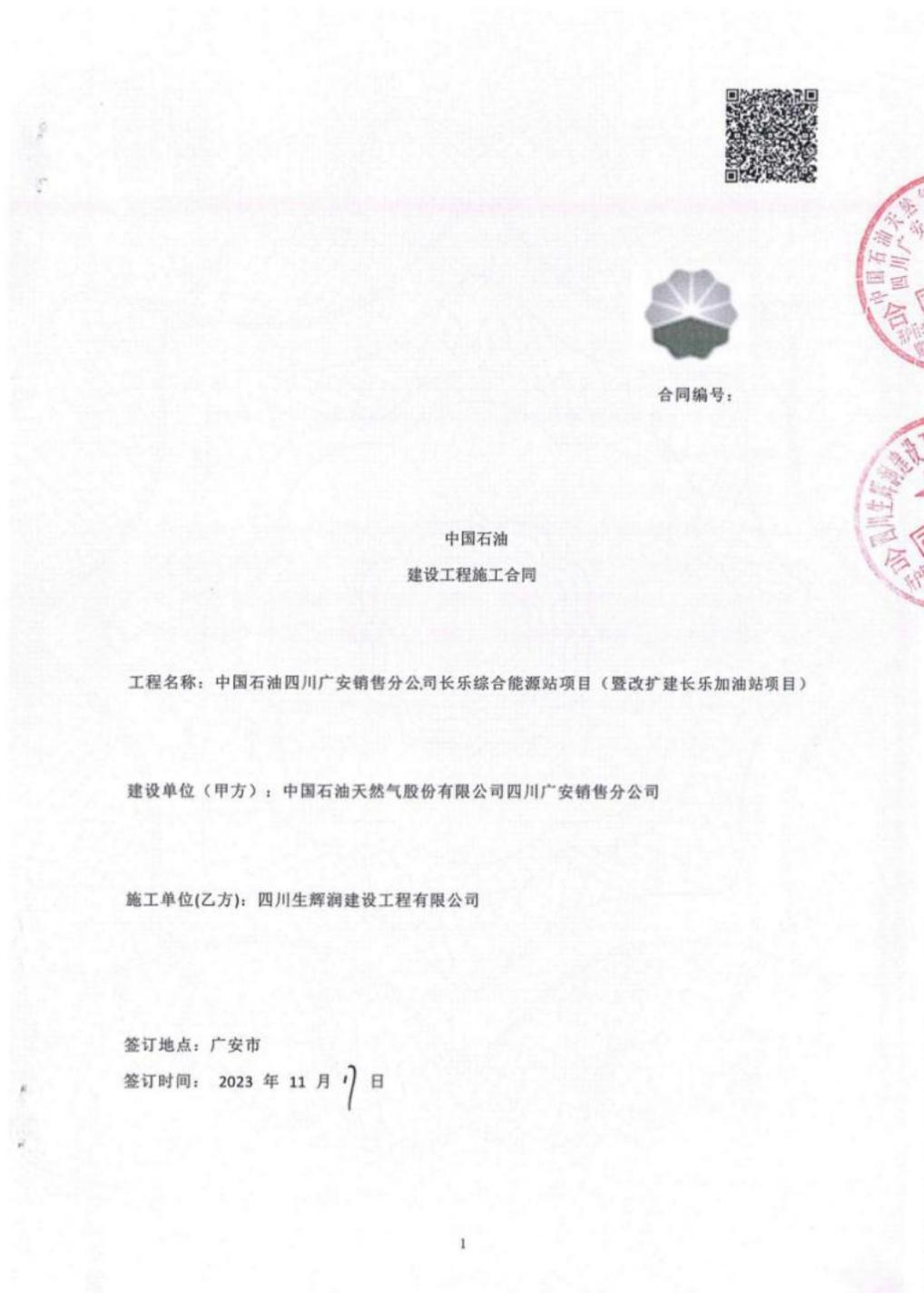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结论

<p>同意验收质量合格</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成杰 2021年12月19日</p>
<p>同意验收质量合格</p>	<p>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李成杰 2021年12月19日</p>
<p>同意验收</p>	<p>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永强 2021年12月19日</p>
<p>同意验收质量合格</p>	<p>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楠 2021年12月19日</p>
<p>验收合格</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孔繁华 2021年12月19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5、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长乐综合能源站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2.9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2.27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长乐综合能源站项目（暨改扩建长乐加油站项目）

3.2 工程地点：甲方长乐加油站



3.3 工程性质：加油站改扩建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划（2023）86号

3.5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7 承包范围：新建 1474.92 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商业服务用房，新建 252.07 平方米一层框架结构汽服用房，新建 771.1 平方米充电区罩棚，设置 4 台充电桩，单桩双枪，共 8 个充电车位，配套 630kva 变压器等，具体详见本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内容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不含三通一平、挡土墙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5.3.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甲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5.2.1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甲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3 暂停施工指示

(1) 甲方或监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甲方或监理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乙方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请求已获同意。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税前造价 6,455,735.84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叁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零柒分（小写：¥ 7036752.07 元），增值税税额为 581,016.23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 元；



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工程款结算方式：乙方同意合同金额的 20%以 6 个月期限的电子承兑汇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以 3 个月期限的电子承兑汇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以现金支付。审减金额 5%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 竣工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为：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无论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本项目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6.3.1 工程量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认价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的配套文件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的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规则计算工程量，未明确的按以上计价规范执行。

6.3.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调整，其中：

(1) 人工费调整办法：本次人工费按川建价发〔2021〕4 号文件计算，结算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2) 可调价材料、设备品种及风险系数：

A. 可调价材料、设备品种：可调价材料的品种为《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所有材料；

B. 可调价材料、设备风险系数：

① 砖、砂、石子、连砂石、钢材、商品砼、预拌砂浆为 3%；



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乙方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 乙方未按国家规范和合同规定对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或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补作检查和检验，乙方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

7.4.2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监理要求乙方对某项材料和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或增加额外检验属于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遵照执行，但应由甲方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乙方重新检验，乙方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乙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甲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7.5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处理

7.5.1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监理或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7.5.2 由于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上述指示，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乙方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 8.1.1.1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3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 廖凌晓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___/___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伍丽萍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项目开工、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延长竣工期限等事项。

8.1.4 监理的指示

(1) 乙方收到监理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乙方对监理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提出书面意见。监理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乙方。若监理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2)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48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未在48小时内及时补发，则乙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8.2 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HSE施工、成本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针对本工程的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商、专业工程分包商的付款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扣减违约金。

8.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农民工工资:

①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②若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未做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在每月上报计量支付报表同时提供农民工工资转账记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23.7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2) 竣工验收证明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成都综合能源站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销售分公司长东综合能源站项目		工程地址	广安经济开发区枣山园
	建筑面积	商业服务用房1499.12m ² /设备用房252.71m ² /配电罩棚77.11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3F/1F/1F		总高	13.3m/4.85m/8.0m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中岩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佳美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广安市广安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廖凌晓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志坤	总监理工程师		
		卓江南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伍丽萍	项目经理		
		黄晓林	技术负责人		
		薛平	安全负责人		
		周颖	质量负责人		
吴国平		施工员			
陈仕成		材料员			
平春枝		资料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李永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邓雪林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装饰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工艺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好, 综合评价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2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廖文峰 2024年3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刘雪林 2024年3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强 2024年3月26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何刚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强 2024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华 2024年3月26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6、双流公兴加油站新建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中国石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双流公兴加油站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成都

第 1 页 共 39 页





签订时间：2021年 6 月 21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6栋1单元1-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7960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勇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望仙场街33号5栋1层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DGEYW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川东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 2.9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10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双流公兴加油站新建工程

3.2 工程地点：双流区公兴街道朱家庙社区

3.3 工程性质：改扩建工程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2020〕137 号

3.5 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7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竖向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围墙工程等，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环保沟、消防器材柜、消防沙箱、工艺管沟、隔油池、立式指示牌基础、进出口灯箱基础，新建罩棚、加油岛等，新建承重式防渗油罐区，工艺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装饰工程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乙方应在 2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甲方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工期延误

5.2.1 甲方的工期延误



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2)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5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16.1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税前造价 4826115.20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零肆佰陆拾伍元伍角陆分(小写:¥5260465.56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465263.62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元;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审减金额 5%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 竣工结算原则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原则如下:

6.3.1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6.3.2 由于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计算:

6.3.2.1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6.3.2.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参照清单该项目的单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换算后确定。

类似清单项目单价调整方式: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如门窗规格与清单不同,可按最接近规格换算为面积比例关系折算)的以最相似清单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除非其严重影响施工工艺和方法。

6.3.2.3 新增单价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的,由承包人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及相关配套文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同时,该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后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的百分比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若原中标清单内无新增项目主材单价,则甲乙双方应对新增项目主材价格进行补充签认,签认参照为施工期间四川省信息价;信息价中缺价的材料,由甲乙双方按照市场询价程序确价。

6.3.2.4 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6.3.3 规费按乙方核定的规费计取标准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原则上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测定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的索赔甲方不予认可，施工总图范围内的索赔必须在索赔事项发生的 72 小时内通过现场签证、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形式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索赔金额须由甲方参与确认。

6.3.14 窝工赔偿：窝工是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而导致乙方人工、机械、临设等暂无法按既定施工作业计划投入使用的情况，其他原因均不属于窝工。窝工时间是指停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超过 3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均不算窝工时间；窝工赔偿必须以乙方向甲方申请签证的形式结算；窝工价格按照《关于明确零星工作项目人工单价、停（窝）工人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方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06〕19 号）执行，即停（窝）工人工单价=省造价站关于《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中计日工人工单价+定额人工单价×10%，机械停置台班单价=定额机械台班单价×60%（省造价站发布新规的按新规定执行）。

6.3.15 篡改清单项目：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存在擅自篡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背离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结算、脱离市场及实际价格结算等行为的，其相应部分分项或单项工程价格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计算后下浮 70%进行结算。

6.3.16 其他事项：甲方视乙方为合格且专业的承包商，除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及有关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甲方认为乙方已经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结算均不作调整，按合同价包干结算。

6.4 工程拨款与结算

6.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4.2 工程形象进度必须由监理和甲方负责人进行确认，乙方在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次月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可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70%（甲方同意增加项目除外）。

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扣除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余款在 45 日内支付。因甲方原因造成审计报告出具延误的项目，在未超该项目批复总投资的情况下，乙方可依据审计定案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帐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单位：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学路支行

帐号：4402004509000045525

6.4.3 工程结算资料

6.4.3.1 从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提交加油站建设项目结算资料的周期应不超过 15 日历天。甲方应在签收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及时提出结算审查申请。

甲方应提供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图纸（含电子版）、地勘报告；招标答疑、补遗及澄清；投标文件（含软件电子版）；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开工报告、图纸会审纪要、竣工验收记录、竣工报告等。

乙方应提供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地基验槽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设计变更、洽商索赔、技术核定单；《技术、经济签证核定单》；《设备、材料认价单》；施工企业《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费评价表》；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原始地貌抄测记录；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彩色照片 1 套和电子版）等。



6.4.3.2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后应按照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资料清单逐项进行验收。其中：隐蔽工程必须提交彩色影像资料，建筑材料认质认价必须签认《设备、材料认价单》，现场签证必须签认《技术、经济签证核定单》。甲乙双方、监理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未签认的结算资料不纳入工程结算。

6.4.3.3 对乙方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4.3.4 结算审查完毕后，乙方根据审查结论在 10 个日历天内对结算书等资料进行修正。

6.4.4 工程结算审减率超过 5%时按本合同第 16.1 条执行。

6.5 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以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为基准日，基准日后，因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乙方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增减时，应由监理与甲方和乙方进行协商后确定需调整的合同金额。

6.6 其它约定

6.6.1 特殊情况需要外委的砼构件的价格及加工地点事先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6.6.2 甲方有权利对现场签证进行复核、审查，定额包含的不应再编入预算。

6.6.3 特殊工程的措施费应当按甲方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6.6.4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阻工等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若单次窝工时间超过 3 日，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窝工及机械停工等赔偿责任，若单次窝工时间不超过 3 日，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赔偿相关事宜。

6.6.5 乙方必须拒绝未经设计变更审批以及甲方上级单位批准的新增工程（项目），若不拒绝按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7.1.2 根据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需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提前 20 天向甲方书面提交《专业分包及物资进场工作联络单》（附件二）。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应停工、窝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7.1.3 甲供设备及材料，应由甲方和乙方在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在验收时，乙方应按监理指示进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毁损、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与乙方共同查找原因，根据查找结果，甲乙双方承担各自原因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按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图纸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采购，并要求“三证齐全”，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2 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在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及甲方。否则，因甲方材料、工程设备的变更给乙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3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7.3 乙方工程设备的管理

7.3.1 乙方工程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进入工地,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需经监理或甲方核查后投入使用,若乙方需更换合同规定的乙方设备时,须经监理或甲方批准。监理一旦发现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7.3.2 乙方运入工地的所有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7.4 现场材料的检查和检验

7.4.1 乙方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乙方应通知监理、甲方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乙方还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乙方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 乙方未按国家规范和合同规定对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或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补作检查和检验,乙方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

7.4.2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监理要求乙方对某项材料和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或增加额外检验属于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遵照执行,但应由甲方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乙方重新检验,乙方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乙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甲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7.5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处理

7.5.1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监理或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7.5.2 由于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上述指示,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乙方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 8.1.1.1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5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 皮万宇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 /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伍丽萍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2.3.4 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任何一方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3.3 工程风险

23.3.1 甲方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甲方承担风险责任。

- (1) 甲方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甲方责任造成设备设损害所造成的损失。
- (2) 甲方和乙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2 乙方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 (1)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 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3)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后，原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甲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国家规定承担终身责任的除外）。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3.7

2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 竣工验收证明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双流公兴加油站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双流公兴加油站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双流区公兴街道朱家庙社区
	建筑面积	871.73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2层		总高	7.050m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1.1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17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万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欧荣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蜀兴宝石花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长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加平			
	监理单位	毛华	总监		
		张进位	现场监理		
	施工单位	任丽萍	项目经理		
		李军强	安全员		
		张进位	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水电安装、工艺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p>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合格文件。</p>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p> <p>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程 验收 结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工艺安装工程	合格
		电气线路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1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并经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6.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月7日	
同意验收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2年1月7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2年1月7日	
同意验收	项目 负责人: 任丽娟	企业 技术负责人: 李树南	施工单位	(公章)	2022年1月7日
同意验收	总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1月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拟派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表 3、拟派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	项目所在地	查询路径	备注
1	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1058.4828	2021年9月18日	汶川县漩口镇赵公村水田坪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技术负责人业绩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牡丹加油站整体改造工程	433.6247	2020年7月30日	彭州牡丹大道南段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技术负责人业绩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	东升桥加油站隐患整改工程	263.7	2021年6月19日	东升桥加油站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技术负责人业绩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迁建北出口加油站工程	763.622821	2022年5月16日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白云台佛江路东侧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安全负责人业绩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长乐综合能源站项目	703.675207	2023年11月17日	长乐加油站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安全负责人业绩
6	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1058.4828	2021年9月18日	汶川县漩口镇赵公村水田坪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sc.js.net.cn)	安全负责人业绩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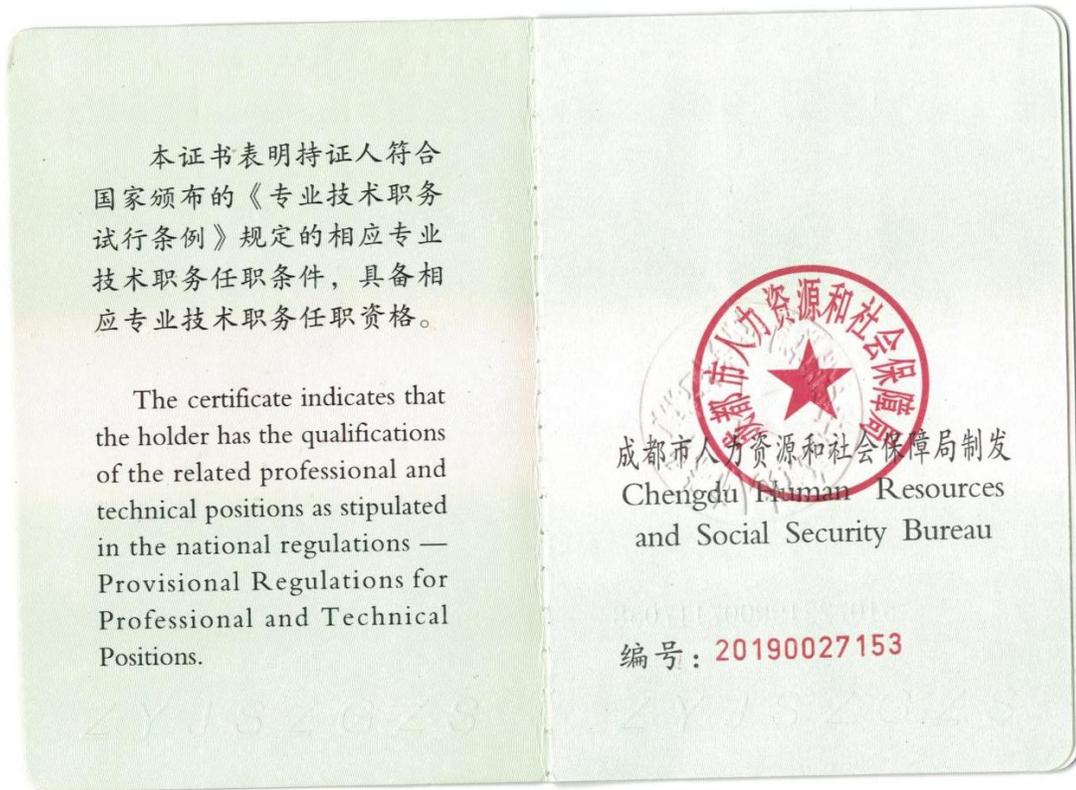
1. 请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红军（签字）

日期：2025年2月7日

1、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2、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文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722199007117058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8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88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88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88

(二) 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3.23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5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9.32	成都市青羊区

打印时间：2025年01月21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750847;四川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rss.org.cn/scgafw/chaqyz/toPage.do>，凭验证码 S 6 k m y B 6 D 5 d k w n J 6 F k M E A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3、技术负责人业绩一：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 2.9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10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3.2 工程地点：汶川县漩口镇赵公村水田坪

3.3 工程性质：新建项目

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6 承包范围：本工程主要由总图（前期工程、新建道路地坪、新建围墙等），新建站房、辅房，新建型钢网架罩棚，新建双层承重油罐区，新建 LNG 罐区工程、总图电气安装工程、总图给排水工程等工程组成，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90____天。（不含三通一平、挡土墙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乙方应在 2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甲方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工期延误

5.2.1 甲方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原计划工期可以延长但甲方不予补偿停工、窝工等相关费用：

- (1) 增加合同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项目的工程量超过15%。
- (2) 增加承包范围外的工程项目。
- (3) 甲方迟延提供甲供物资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当地百姓阻工等因素。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 税前造价 9710851.38 元,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元 (小写: ¥ 10584828 元), 其中: 暂列金额为 796484.87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1141000 元; 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 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6.2.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6.2.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6.2.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3 竣工结算原则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竣工结算原则如下:

6.3.3.1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 按约定执行)。

6.3.3.2 由于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3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行使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_____/_____/_____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伍丽萍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项目开工、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延长竣工期限等事项。

8.1.4 监理的指示

(1) 乙方收到监理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乙方对监理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提出书面意见。监理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乙方。若监理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2)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乙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8.2 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HSE 施工、成本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针对本工程的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商、专业工程分包商的付款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扣减违约金。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2 乙方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1)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后，原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甲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国家规定承担终身责任的除外）。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正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沱江支行
法定代表人：180101007658953

707年 9月 18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红军

2021年 9月 18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2) 竣工验收证明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站

建设单位: 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汶川县水田坪加气加油站		工程地址	汶川县漩口镇水田坪		
	建筑面积	94.8平方米		结构类型	钢框架		
	层数	地上	三层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筏板基础		
	电梯	台		总高	11.55米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汶川县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四川蜀康地质勘察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麓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嘉合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生晖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汶川县质安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董成杰					
监理单位		孙繁松		总监			
		吴涛		专监			
施工单位		伍丽萍		项目经理			
		何文		技术负责人			
		薛平		安全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陈江	设计	
		高宇	设计	
	勘察单位	李永生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艺安装及消防系统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监理及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验收。由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6、分户验收情况：</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工程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场平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工艺安装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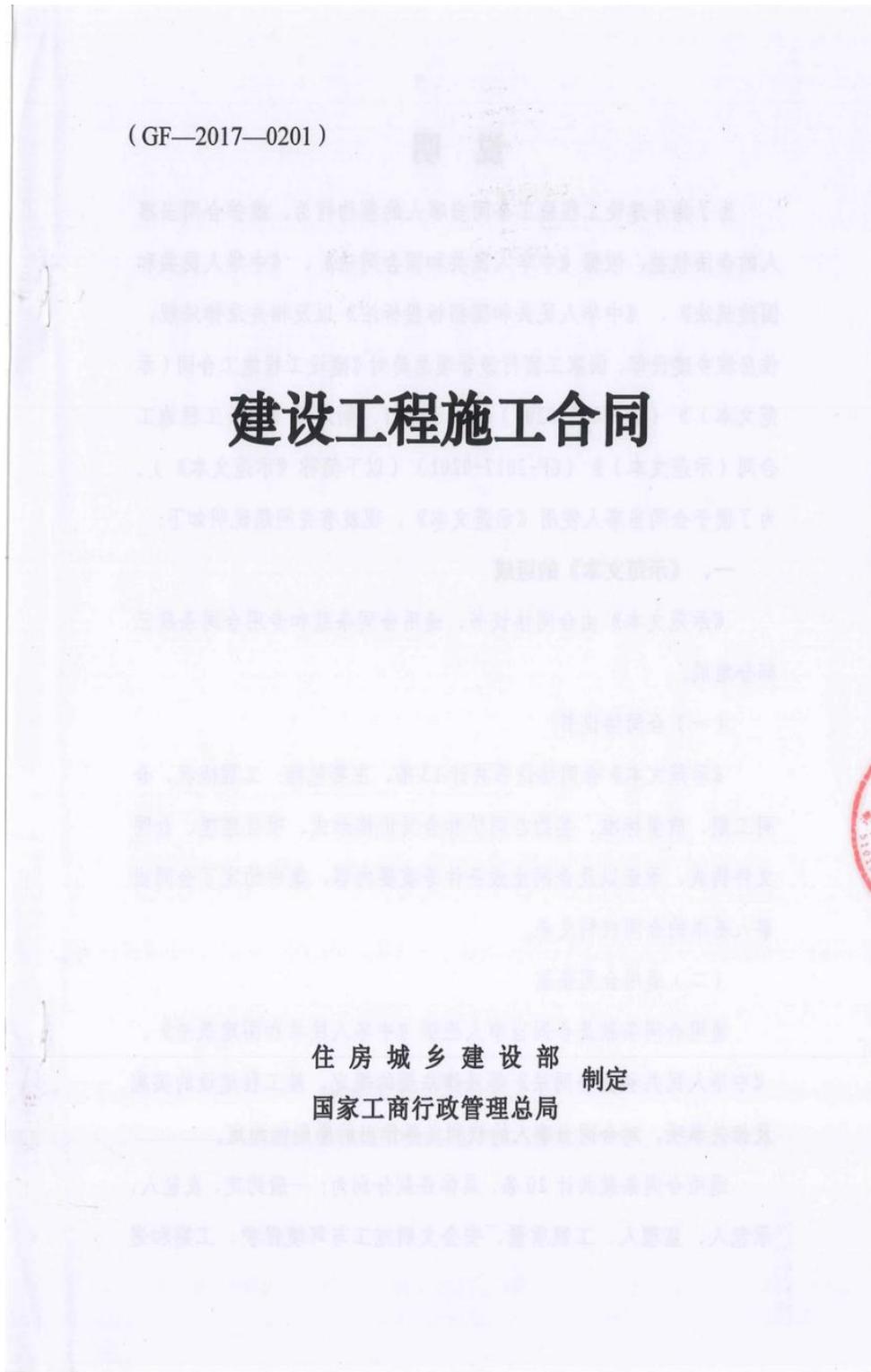
工程
验收
结论

<p>同意验收质量合格</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成杰 2021年12月19日</p>
<p>同意验收质量合格</p>	<p>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李成杰 2021年12月19日</p>
<p>同意验收</p>	<p>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永强 2021年12月19日</p>
<p>同意验收质量合格</p>	<p>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任丽萍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楠 2021年12月19日</p>
<p>验收合格</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孔繁华 2021年12月19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4、技术负责人业绩二：牡丹加油站整体改造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牡丹加油站整体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牡丹加油站整体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彭州牡丹大道南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油川销计〔2019〕297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站房、汽服用房、罐区等（详工程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30日。（以甲方书面审核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0月28日。（按开工报告时间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陆仟贰佰肆拾柒元整（¥4336247.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陆佰柒拾肆元陆角壹分（¥：134674.6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柒佰叁拾玖元叁角柒分（¥375739.3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清泉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 25119193873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都江堰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 竣工验收证明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牡丹加油站整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牡丹加油站整体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四川彭州致和镇护国村
	建筑面积	1026.02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2 层		总高	7.05 m
	电梯	/ 部		自动扶梯	/ 部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7月5日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四川蜀兴宝石花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邓朝华	工程负责人		阿中20090067
		程政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田小川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12651
		傅巍	专业监理		JLPX(2019)16622
	施工单位	杨清泉	项目经理		川251191938731
		何文	技术负责人		20190027153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彭洁	项目负责人	2075100529
	勘察单位	段礼凡	岩土工程师	AY065100058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许建	工程师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钢结构。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收 结 论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抽查13项,其中好的12项,一般1项,差1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1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强制性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0年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2020年2月6日</p> 
<p>同意增加加油站整修改造竣工验收, 见附件分析</p> <p>勘察负责人: </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2020年2月5日</p> 
<p>设计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2020年2月5日</p> 
<p>同意验收若论</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2020年2月5日</p> 
<p>加油站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2020年2月5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5、技术负责人业绩三：东升桥加油站隐患整改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
住 所：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梨子园村十字路口农业合作社66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5007232261429
法定代表（负责）人：李勇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望仙场街33号5栋1层7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05MA6DGEYW32
法定代表（负责）人：何红兵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东升桥加油站隐患整改工程项目

3.2 工程地点：东升桥加油站

3.3 工程性质：隐患整改工程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质安函（2021-45）号

3.5 资金来源：上级拨付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7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以中标金额为准。其中税前造价 2419266.06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637000),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并出具审计报告为准。审减金额 5%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且由建设方在工程款中扣收代付。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6.1.2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大学路分理处

账号:4402 0045 0900 0045 525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按本合同 6.3.12 条约定。

6.3 竣工结算原则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原则如下:

6.3.1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6.3.2 由于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计算:

6.3.2.1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7.5.2 由于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上述指示，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乙方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 8.1.1.1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3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 丁勇文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 /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杨清泉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项目开工、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延长竣工期限等事项。

8.1.4 监理的指示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正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副本 \ 份，双方各执 \ 份。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6月19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6月19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2) 竣工验收证明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升桥加油站隐患整改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
销售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升桥加油站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层数			总高	
	电梯			自动扶梯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		监理单位	益丰鑫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四川蜀兴宝石花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张烈超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吴忠全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杨清泉	项目经理		
何文		技术负责人			
潘相宇		安全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苟迎霞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工艺、电气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工艺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16项 其中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弘超 2021年8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肖翔霞 2021年8月16日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柯清能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王平 2021年8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吴忠全 2021年8月16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6、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川建安C3（2023）0119302	
姓 名：薛平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5年11月17日	
企 业 名 称：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07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7日 至 2026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安全负责人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薛平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510682198511173207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3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2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29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29

(二) 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3.23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5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9.32	成都市青羊区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750847;四川生晖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2025年01月21日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huziyz/toPage.do>，凭验证码lkUEAUYMjk1rnt9mpfp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有效期三个月）。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8、安全负责人业绩一：中国石油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迁建北出口加油站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 2.9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10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2.12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合同中称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 2.13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2.14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2.15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2.16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2.17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2.18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2.19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2.20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2.21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成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2.22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2.23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2.24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2.25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甲方或监理人按照第 5.1.1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2.26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2.27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 3.1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迁建北出口加油站工程
- 3.2 工程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白云台佛江路东侧
- 3.3 工程性质：迁建工程
-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2018〕519 号
- 3.5 资金来源：上级拨付
-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



3.7 承包范围：投标报价范围内的工程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01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不含三通一平、挡土墙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500000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50000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乙方应在2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甲方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工期延误

5.2.1 甲方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原计划工期可以延长但甲方不予补偿停工、窝工等相关费用：

- (1) 增加合同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项目的工程量超过15%。
- (2) 增加承包范围外的工程项目。
- (3) 甲方迟延提供甲供物资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当地百姓阻工等因素。

5.2.1.1 乙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若发生第5.2.1款所列的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3天内，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甲方或监理审批。监理应及时与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并通知乙方。

5.2.2 乙方的工期延误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进行现场监督，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甲方向乙方发出《建设工期整改通知单》（附件一）并按本合同第16.1条相关条例执行，同时不排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3 暂停施工

5.3.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乙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4) 未得到甲方或监理许可的乙方擅自停工。
- (5)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甲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5.2.1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甲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3 暂停施工指示

(1) 甲方或监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甲方或监理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乙方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请求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请求已获同意。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7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7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

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

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5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

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16.1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6.1.1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税前造价 7005713.95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捌元贰角壹分（小写：¥7636228.21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00 元；进度款的支付按6.4.2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审减金额5%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10%，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及建设单位认定的价格。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 8.1.1.1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3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 蔡果 为驻工地代表，何青芸 为安全管理员，行驶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 /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杨清泉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

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项目开工、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延长竣工期限等事项。

8.1.4 监理的指示

(1) 乙方收到监理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乙方对监理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

监理提出书面意见。监理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乙方。若监理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2)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乙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8.2 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HSE 施工、成本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针对本工程的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商、专业工程分包商的付款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扣减违约金。

8.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8.2.2 发布开工通知

甲方应委托监理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若该工程未实施工程监理，则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

8.2.3 安排监理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甲方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安排监理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23.3 工程风险

23.3.1 甲方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甲方承担风险责任。

- (1) 甲方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甲方责任造成设备设损害所造成的损失。
- (2) 甲方和乙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2 乙方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 (1)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 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3)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后，原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甲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国家规定承担终身责任的除外）。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正本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竣工验收证明

155 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加油站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销售分公司北出口加油站		工程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经济开发区
	建筑面积	628.56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层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地下			总高	6.75m
	电梯	/ 台		自动扶梯	/ 台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9日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销售分公司北出口加油站		监理单位	新远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泰基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设计单位	四川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屏山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单位	四川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任家春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田健章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杨康		项目经理	
		张强		技术负责人	
		薛平		安全负责人	
唐波		施工员			
李艳琴		质量员			
陈洁		资料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 HUAWEI Mate 30 5G
○○ SuperSensing Camera | LEICA

验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李谷辉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朱怀斌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HUAWEI Mate 30 5G
 SuperSensing Camera | LEICA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为土建安装两个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验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工程验收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各单位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各单位的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 HUAWEI Mate 30 5G
○○ SuperSensing Camera | LEICA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 部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情 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抽查5项其中4项合格1项差口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同意质量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程豪 2023年1月19日

同意质量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利不武 2023年1月19日

同意质量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海辉 2023年1月19日

同意质量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杨林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楠 2023年1月19日

同意质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田健 2023年1月19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9、安全负责人业绩二：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长乐综合能源站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2.9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2.27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长乐综合能源站项目（暨改扩建长乐加油站项目）

3.2 工程地点：甲方长乐加油站



3.3 工程性质：加油站改扩建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划（2023）86号

3.5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7 承包范围：新建 1474.92 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商业服务用房，新建 252.07 平方米一层框架结构汽服用房，新建 771.1 平方米充电区罩棚，设置 4 台充电桩，单桩双枪，共 8 个充电车位，配套 630kva 变压器等，具体详见本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内容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不含三通一平、挡土墙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5.3.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甲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5.2.1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甲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3 暂停施工指示

(1) 甲方或监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甲方或监理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乙方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请求已获同意。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税前造价 6,455,735.84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叁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零柒分（小写：¥ 7036752.07 元），增值税税额为 581,016.23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元；



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工程款结算方式：乙方同意合同金额的 20%以 6 个月期限的电子承兑汇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以 3 个月期限的电子承兑汇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以现金支付。审减金额 5%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 竣工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为：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无论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本项目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6.3.1 工程量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认价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的配套文件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的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规则计算工程量，未明确的按以上计价规范执行。

6.3.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调整，其中：

(1) 人工费调整办法：本次人工费按川建价发〔2021〕4 号文件计算，结算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2) 可调价材料、设备品种及风险系数：

A. 可调价材料、设备品种：可调价材料的品种为《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所有材料；

B. 可调价材料、设备风险系数：

① 砖、砂、石子、连砂石、钢材、商品砼、预拌砂浆为 3%；



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乙方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 乙方未按国家规范和合同规定对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或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补作检查和检验，乙方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

7.4.2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监理要求乙方对某项材料和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或增加额外检验属于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遵照执行，但应由甲方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乙方重新检验，乙方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乙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甲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7.5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处理

7.5.1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监理或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7.5.2 由于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上述指示，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乙方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 8.1.1.1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3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 廖凌晓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伍丽萍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项目开工、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延长竣工期限等事项。

8.1.4 监理的指示

(1) 乙方收到监理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乙方对监理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提出书面意见。监理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乙方。若监理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2)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乙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8.2 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HSE 施工、成本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针对本工程的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商、专业工程分包商的付款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扣减违约金。

8.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农民工工资:

①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②若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未做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在每月上报计量支付报表同时提供农民工工资转账记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23.7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2) 竣工验收证明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成都综合能源站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销售分公司长东综合能源站项目		工程地址	广安经济开发区枣山园
	建筑面积	商业服务用房1499.12m ² /设备用房252.71m ² /配电室棚77.11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3F/1F/1F		总高	13.3m/4.85m/8.0m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中岩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佳美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广安市广安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廖凌晓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志坤	总监理工程师		
		卓江甫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任丽萍	项目经理		
		黄晓林	技术负责人		
		薛平	安全负责人		
		周颖	质量负责人		
吴国平		施工员			
陈仕成		材料员			
平春枝		资料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李永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邓雪林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装饰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工艺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收 结 论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好,综合评定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2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经各方检查验收, 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 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廖文峰 2024年3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刘雪林 2024年3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强 2024年3月26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何刚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强 2024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华 2024年3月26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10、安全负责人业绩三：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2.9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10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3.2 工程地点：汶川县漩口镇赵公村水田坪

3.3 工程性质：新建项目

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6 承包范围：本工程主要由总图（前期工程、新建道路地坪、新建围墙等），新建站房、辅房，新建型钢网架罩棚，新建双层承重油罐区，新建 LNG 罐区工程、总图电气安装工程、总图给排水工程等工程组成，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90____天。（不含三通一平、挡土墙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乙方应在 2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甲方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工期延误

5.2.1 甲方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原计划工期可以延长但甲方不予补偿停工、窝工等相关费用：

- (1) 增加合同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项目的工程量超过15%。
- (2) 增加承包范围外的工程项目。
- (3) 甲方迟延提供甲供物资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当地百姓阻工等因素。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税前造价 9710851.38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元 (小写: ¥ 10584828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796484.87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1141000 元;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6.2.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6.2.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6.2.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3 竣工结算原则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原则如下:

6.3.3.1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6.3.3.2 由于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3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行使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_____/_____/_____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伍丽萍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项目开工、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延长竣工期限等事项。

8.1.4 监理的指示

(1) 乙方收到监理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乙方对监理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提出书面意见。监理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乙方。若监理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2)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48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未在48小时内及时补发，则乙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8.2 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HSE施工、成本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针对本工程的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商、专业工程分包商的付款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扣减违约金。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2 乙方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 (1)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 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3)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后，原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甲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国家规定承担终身责任的除外）。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正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法定代表人：18010180097658953
 电话：18010180097658953

2021年9月18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9月18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2) 竣工验收证明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站

建设单位：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汶川县水田坪加气加油站		工程地址	汶川县漩口镇水田坪	
	建筑面积	941.8平方米		结构类型	钢框架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筏板基础	
	电梯	台		总高	11.55米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四川蜀康地质勘察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衡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嘉合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生晖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汶川县质安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董成杰				
监理单位		孔繁松		总监		
		吴涛		专监		
施工单位		任丽萍		项目经理		
		何文		技术负责人		
	薛平		安全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陈江	设计	
		高宇馨	设计	
	勘察单位	李明生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艺安装及消防系统、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监理及相关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验收。由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6、分户验收情况：</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 施工管理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 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成建 2021年2月19日
同意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李川 2021年2月19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永强 2021年2月19日
同意验收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任丽萍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楠 2021年2月19日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孔繁松 2021年2月19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诚信加油站新建项目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红印

公司总部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望仙场街33号5栋1层7号 邮政编码：610031

公司总部电话：028-84895568

传真：/

日期：2025年2月7日

六、HSE 响应承诺书

HSE 响应承诺书

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1、人员资格及安全教育

①按照中标响应派驻项目经理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岗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国家、中国石化规定（含发包人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以下简称规定）；按照规定组织内部安全教育并详实记录③管理及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持证上岗；管理人员参加专项安全培训并合格；作业许可申请人、签发人、监护人、接收人经过作业许可管理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杜绝无证上岗或变造伪造证件上岗④按照发包人要求主要工种技术工人经发包人技能验证通过后进场施工作业⑤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按照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负责理赔⑥对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进行体检，未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场，杜绝变造伪造体检报告。

2、机具设备

按照规定：①进行施工设备机具报验、检验，不合格施工设备机具绝不投入使用②操作特种车辆需持证③未经设计和批准，不得擅自制作、使用自制机具（工具）④对施工机具、设备进行日常性检查⑤不超期使用特种设备⑥在防爆区域使用非防爆设备、机具⑦采用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3、公共安全

按照规定：①严禁在岗饮酒，酒后上岗，在禁烟区域内吸烟②严禁擅自动用、停用或损坏在役的各类生产、安全设施以及工艺连锁装置、各类报警系统等③配备、检查应急救援、消防器材等物资④建立废弃物品处理台账⑤在规定场所处理检测后的废弃物品⑥禁止发生群体性事件；不得出现因合同纠纷等原因，产生的寻衅滋事、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秩序和工程建设进度等情形的出现⑦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防范讨薪事件的发生。

4、劳动保护

按照规定：①采购符合规范、要求的各项劳动防护用品并配置、发放、正确使用，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的产品②对在有毒、有害、腐蚀等介质和泄漏、窒息环境下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正确配置并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品）。

5、综合管理

按照规定：①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查、修订、批准、实施②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③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④在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实施全程视频监控⑤执行政府、中国石化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项目管理方、监理人等下达的书面指令，并按要求限期完成或答复⑥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当事人利益⑦不捏造事实或者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并进行恶意投诉或者索赔。

6、环境保护

按照规定：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工作②定期开展环保自查，及时整改施工现场环保隐患和问题③参加施工期环保会议，落实施工期环保工作，解决环保隐患和问题④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时，应包含环保内容，开展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制定有针对性的环保措施和环境应急措施⑤新入场人员应参加环保培训或交底，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⑥建立环保检查、会议、培训等环保台账。

7、应急管理

编制、演练应急预案；出现紧急情况，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处置，执行应急撤离指令。

8、高处作业许可

(1) 设备①使用的脚手架、吊笼、防护栏、梯子等符合安全要求②保证临边及洞口四周设置防护栏、警示标志到位，垂直分层作业中间有效隔离设施；设置安全网、防坠器等③在不承重物处作业时需铺设牢固的脚手板④30米以上进行高处作业配备通讯、联络工具。

(2) 施工单位①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要求②作业人员着装符合工作要求，并佩戴符合要求的安全带③防止高空坠物：作业人员携带有工具袋，所用工具系有安全绳，工具不用时应放在工具袋内，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④高处作业有充足照明⑤如遇五级以上强风、雷电、暴雨、大雾、沙尘暴等恶劣气象条件应停止高处作业⑥视频监控已落实⑦作业现场四周已设警戒区。

(3) 监护人：严格落实监护人安全职责。

9、吊装作业许可

(1) 设备①吊装操作人员、指挥人员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②已对起重设备、钢丝绳、揽风绳、链条、吊钩等各种机具进行检查，安全可靠③按要求制定吊装方案，并落实审批④起重机安全装置灵活好用⑤承重起重机械的负质量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⑥起吊物的质量(t)经确认，在吊装机械的承重范围内⑦在吊装高度的管线、电缆桥架已做好防护措施⑧露天作业，现场环境、风力等满足作业安全要求。

(2) 施工单位①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②吊装指挥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指挥信号进行指挥，操作人员应清楚吊装方案和指挥信号③吊装指挥人员应严格执行吊装方案，发现问题及时与技术负责人协商解决④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吊装操作人员应立即向指挥人员报告，没有指挥令，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⑤起重机械及其臂架、吊具、辅具、钢丝绳、揽风绳和吊物与高低压输电线路按规定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⑥不得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为起重锚点，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需经所属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审查核算并批准⑦吊物捆扎坚固，未见绳打结、绳不齐现象，棱角吊物已采取衬垫措施⑧作业人员应穿戴合格的劳保用品⑨起吊重物就位前，不得解开吊装索具⑩作业现场应全程视频监控，设置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域。

(3) 监护人：严格落实监护人安全职责。

10、临时用电作业许可

(1) 配电电单位①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件和线路应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②上级开关已断电、加锁并挂安全警示标牌③用电设备、线路容量、负荷符合要求④临时用电线路架空高度在作业现场敷设不低于 2.5 米，跨越道路不低于 5 米⑤临时用电线路架空连线不得采用裸线，不得在树上或脚手架上架设，应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⑥暗管埋设及地下电缆线路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深不小于 0.7 米⑦临时用电设施安有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

(2) 临时用电单位①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应有防雨措施，并可靠接地；配电箱上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警示牌并上锁②临时用电的单相和混用线路采用 TN-S，接电前应断电、验电，并检查漏电保护装置，避免人员触电，应该戴绝缘手套和穿绝缘胶鞋，使用电工专用工具③受限空间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36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槽、罐等金属设备内，不得超过 12V④安装、维修、接拆临时线路的作业人员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⑤视频监控措施已落实。

(3) 监护人：严格落实监护人安全职责。

11、动土作业许可

(1) 专业技术人员①地下电力电缆、通讯电（光）缆、局域网络电（光）缆已确认，保护

措施已落实②地下供排水、消防管线、工艺管线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③易燃易爆、有毒气体存在的场所动土深度超过 1.2m，已按照受限空间作业要求采取了措施。

(2) 施工单位①已按作业方案图划线和立桩②已进行放坡处理和固壁支撑③人员进出口和撤离安全措施已落实（按照规定设置梯子、逃生通道）④动土地点有电线、管道等地下设施，已向作业人员交底并派人监护⑤道路施工作业已报交通、消防、安全部门及应急中心⑥现场夜间有充足照明（按照要求设置防水型灯、防爆型灯）⑦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按照规定佩戴防护器具，配备可燃气体检测仪、有毒介质检测仪）⑧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已按要求设置⑨视频监控措施已落实。

(3) 监护人：严格落实监护人安全职责。

我单位承诺响应上述 11 条规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红兵

公司总部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望仙场街 33 号 5 栋 1 层 7 号 邮政编码：610031

公司总部电话：028-84895568

传真：/

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七、现场管理人员设置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伍丽萍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川 1512022202301199	建筑工程	无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何文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190027153	工民建	无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薛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川建安 C3(2023) 0119302	/	无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周颖	/	质量员证	/	0511610695116006 043	土建	无	无	无
施工员	蒋柏松	/	施工员证	/	0512210100005000 150	土建	无	无	无
安全员	李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川建 C3(2021) 1027635	/	无	无	无
材料员	冯雪莲	/	材料员证	/	0512111100005001 484	/	无	无	无
造价员	周延莲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二级	建 [造]212351000007 82	土木建筑	无	无	无
质量员	李淑菊	/	质量员证	/	0512110600006000 544	土建	无	无	无
资料员	刘碧玉	/	资料员证	/	0511511495115006 830	/	无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袁荣露	/	资料员证	/	0512411400065000 091	/	无	无	无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伍丽萍	性别	女	年龄	37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92119880209004 2	手机号码	15184406522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川151202220230119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汶川中油成杰 能源有限公司	汶川水田坪加 气加油项目	1058.4828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12月19日	已完	合格
中国石油天然 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销 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 广安销售分公 司长乐综合能 源站项目	703.675207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3月26日	已完	合格
中国石油天然 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销 售分公司	双流公兴加油 站新建工程	526.046556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1月17日	已完	合格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何文	性别	男	年龄	35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22199007117058		
手机号码	1820811453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90027153	
参加工作时间	10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汶川中油成杰能源有限公司	汶川水田坪加气加油项目	1058.4828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12月19日	已完	合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牡丹加油站整体改造工程	433.6247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12月5日	已完	合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	东升桥加油站隐患整改工程	263.7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8月16日	已完	合格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周颖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83199109061665
手机号码	1367954145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511610695116006043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薛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682198511173207
手机号码	15820745693		证件号（C证编号）	川建安 C3(2023) 0119302	

6、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李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923199404298460
手机号码	18865994523		证件号（C证编号）	川建 C3(2021) 1027635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袁荣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12199610283020
手机号码	13568969681		证件号	0512411400065000091	

8、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 伍丽萍

身份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9日
2025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伍丽萍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02月09日

注册编号: 川1512022202301199

聘用企业: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伍丽萍

个人签名: 伍丽萍

签名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川建安B（2021）1020002

姓 名：伍丽萍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09日

企业名称：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4日

有效 期：2024年02月22日 至 2027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伍丽萍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510921198802090042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26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2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24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24

(二) 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3.23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5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9.32	成都市青羊区



打印时间：2025年01月21日

-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750847: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H 5 f k D 2 n j B W i M U G 8 A j e 8 Y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2) 技术负责人 何文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文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722199007117058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8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88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88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88

(二) 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2023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2023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3.23
2023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2023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2023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2023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2023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2023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2023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2023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2024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2024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2024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2024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2024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2024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2024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2024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2024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2024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2024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2024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2025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9.32



打印时间：2025年01月21日

-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750847:四川生辉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fw/cbzqyz/toPage.do>，凭验证码 S 6 k m y B 6 D 5 d K w N J 6 F k M E A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3) 安全负责人 薛平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川建安C3（2023）0119302

姓名：薛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17日

企业名称：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7日 至 2026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7月7日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薛平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510682198511173207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3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2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29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29

(二) 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3.23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5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9.32	成都市青羊区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10750847;四川生晖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hnyz/toPage.do>, 凭验证码lkUEAuYMJk1rmt9npfp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有效期三个月)。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 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 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 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4) 质量负责人 周颖
身份证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5116106951160060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周颖

身份证号：510183199109061665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四川省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颖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510183199109061665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9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9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94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94

(二) 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3.23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5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9.32	成都市青羊区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10750847;四川生辉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mzyz/toPage.do>, 凭验证码 a t d 4 A r P B 9 J N T F b A A M b 7 Y 验证, 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有效期三个月)。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 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 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质量负责人业绩：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长乐综合能源站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中国石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长乐综合能源站项目（暨改扩建长乐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安市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7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2.9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2.27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3.1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长乐综合能源站项目（暨改扩建长乐加油站项目）

3.2 工程地点：甲方长乐加油站



3.3 工程性质：加油站改扩建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划（2023）86号

3.5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7 承包范围：新建 1474.92 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商业服务用房，新建 252.07 平方米一层框架结构汽服用房，新建 771.1 平方米充电区罩棚，设置 4 台充电桩，单桩双枪，共 8 个充电车位，配套 630kva 变压器等，具体详见本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内容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不含三通一平、挡土墙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5.3.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甲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5.2.1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甲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3 暂停施工指示

(1) 甲方或监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甲方或监理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乙方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请求已获同意。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税前造价 6,455,735.84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叁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零柒分（小写：¥ 7036752.07 元），增值税税额为 581,016.23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元；



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工程款结算方式：乙方同意合同金额的 20%以 6 个月期限的电子承兑汇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以 3 个月期限的电子承兑汇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以现金支付。审减金额 5%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 竣工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为：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无论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本项目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6.3.1 工程量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认价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的配套文件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的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规则计算工程量，未明确的按以上计价规范执行。

6.3.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调整，其中：

(1) 人工费调整办法：本次人工费按川建价发〔2021〕4 号文件计算，结算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2) 可调价材料、设备品种及风险系数：

A. 可调价材料、设备品种：可调价材料的品种为《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所有材料；

B. 可调价材料、设备风险系数：

① 砖、砂、石子、连砂石、钢材、商品砼、预拌砂浆为 3%；



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乙方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 乙方未按国家规范和合同规定对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或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补作检查和检验，乙方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

7.4.2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监理要求乙方对某项材料和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或增加额外检验属于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遵照执行，但应由甲方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乙方重新检验，乙方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乙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甲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7.5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处理

7.5.1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监理或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7.5.2 由于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上述指示，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乙方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 8.1.1.1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3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 廖凌晓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伍丽萍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项目开工、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延长竣工期限等事项。

8.1.4 监理的指示

(1) 乙方收到监理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乙方对监理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提出书面意见。监理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乙方。若监理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2)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乙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8.2 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HSE 施工、成本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针对本工程的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商、专业工程分包商的付款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扣减违约金。

8.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农民工工资:

①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②若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未做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在每月上报计量支付报表同时提供农民工工资转账记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23.7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1月17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成都综合能源站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销售分公司长东综合能源站项目		工程地址	广安经济开发区枣山园
	建筑面积	商业服务用房1499.12m ² /设备用房252.7m ² /配电罩棚77.1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3F/1F/1F		总高	13.3m/4.85m/8.0m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中岩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佳美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广安市广安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廖凌晓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志坤	总监理工程师		
		卓江南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任丽萍	项目经理		
		黄晓林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薛平	安全负责人		
		周颖	质量负责人		
吴国平		施工员			
陈仕成		材料员			
平春林		资料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李永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邓雪林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装饰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工艺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好, 综合评价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2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	--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廖凌晓 2024年3月26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勘察负责人: 邓雪林 2024年3月26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设计负责人: 李强 2024年3月26日</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何刚</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强</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李华 2024年3月26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5) 施工员 蒋柏松
身份证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 05122101000050001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蒋柏松

身份证号: 511121198012015213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蒋柏松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511121198012015213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4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4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49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49



(二) 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3.23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5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9.32	成都市青羊区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说明: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10750847: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r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7 a 1 M 5 M f 7 9 J q X Q y F R S f Q e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施工员业绩：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理塘高城加油站技改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CYS-9295-2023-JSGC-5370



中国石油

理塘加油站技改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理塘高城加油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泸定县

签订时间：2023年 6 月 25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2.26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2.27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 3.1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理塘高城加油站技改项目
- 3.2 工程地点：甘孜州理塘县高城镇
- 3.3 工程性质：技改
-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划（2022）195 号
- 3.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3.7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总图工程、站房工程、构筑物工程、加油安装工程（不含形象包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5.3.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甲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5.2.1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甲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3 暂停施工指示

(1) 甲方或监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甲方或监理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乙方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请求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请求已获同意。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7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7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5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16.1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6.1.1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税前造价 2796377.16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金为：251673.94 元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048051.10（大写：¥ 叁佰零肆万捌仟零伍拾壹元壹角），其中：暂列金额为 359589.63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 元；进度款



23.3.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后，原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甲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国家规定承担终身责任的除外）。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正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理塘高城加油站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王里德高城加油站技改项目		工程地址	甘孜州理塘县高城镇
	建筑面积	386.27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2层		总高	/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3.6.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3.9.1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双正石油天然气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楷欧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四川楷欧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生晖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扎西达哇			
	监理单位	苟建强			
	施工单位	杨涌泉	项目经理		
		张磊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潘柏松	话谈		
		李佳	安全员		
李淑菊		质量员			
刘碧玉		资料员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彭浩		
	勘察单位	胡加林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电气、水电安装、设备之安装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质量保修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工艺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2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6.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孔向东</u> 2023年9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u>胡加林</u> 2023年9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u>彭浩</u> 2023年9月22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u>杨海</u>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u>刘加</u> 2023年9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苟建强</u> 2023年9月22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6) 安全员 李佳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川建安C3（2021）1027635

姓 名：李佳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4年04月29日

企 业 名 称：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27日 至 2027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佳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511923199404298460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0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0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02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02

(二) 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3.23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5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9.32	成都市青羊区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10750847: 四川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 凭验证码 3 d H q 3 s 9 a 0 h F j 2 n u W 7 U M q 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有效期三个月)。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 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 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 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安全员业绩：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理塘高城加油站技改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CYS-9295-2023-JSGC-5370



中国石油

理塘加油站技改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理塘高城加油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泸定县

签订时间：2023年 6 月 25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2.26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2.27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 3.1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理塘高城加油站技改项目
- 3.2 工程地点：甘孜州理塘县高城镇
- 3.3 工程性质：技改
-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划（2022）195 号
- 3.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3.7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总图工程、站房工程、构筑物工程、加油安装工程（不含形象包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5.3.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甲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5.2.1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甲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3 暂停施工指示

(1) 甲方或监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甲方或监理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乙方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请求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请求已获同意。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7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7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5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16.1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6.1.1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税前造价 2796377.16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金为：251673.94 元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048051.10（大写：¥ 叁佰零肆万捌仟零伍拾壹元壹角），其中：暂列金额为 359589.63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 元；进度款



23.3.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后，原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甲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国家规定承担终身责任的除外）。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正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理塘高海拔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与得荣分公司王里德高杆加油站拔液站		工程地址	甘孜州理塘县高杆镇
	建筑面积	386.27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2层		总高	/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3.6.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3.9.12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四川甘孜与得荣分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双正石油天然气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政岩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四川蜀兴宝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生祥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扎西达娃			
	监理单位	苟建强			
	施工单位	梅涌泉	项目经理		
		张磊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潘树松	书记		
		李佳	安全员		
李淑菊		质量员			
刘碧玉		资料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孟浩		
	勘察单位	胡加林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装饰、电气、水电安装、设备之装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质量保修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工艺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2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整改落实,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良好. 6.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通达 2023年9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胡加林 2023年9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彭浩 2023年9月22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杨涛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涛 2023年9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苟建强 2023年9月22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7) 材料员 冯雪莲
身份证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5121111000050014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冯雪莲

身份证号： 42058219880726122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1年 08月 2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冯雪莲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420582198807261225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1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1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12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12



(二) 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3.23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5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9.32	成都市青羊区

打印时间：2025年01月21日

-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750847: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5 a A 3 M r h K g T K M d e A j H P u 6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有效期三个月)。
-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 该表(二)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材料员业绩：八里加油站新建工程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405-2105-2021-366-3808



中国石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八里加油站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资阳市

签订时间：2021年6月3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2.26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2.27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 3.1 工程名称：八里加油站新建工程项目
- 3.2 工程地点：资阳市安岳县通贤镇八里村
- 3.3 工程性质：新建工程
-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2020）163号
- 3.5 资金来源：上级拨付
-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3.7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不含三通一平、挡土墙工程、前期拆除工程）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500000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50000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乙方应在2天内编制一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甲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5.2.1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甲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3 暂停施工指示

(1) 甲方或监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甲方或监理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乙方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请求已获同意。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5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整（小写：¥ 3854390 元），税率为 9%，进度款的支付按 6.4.2 条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乙



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为准。审减金额 5%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支付方式按至少 40%以上商信通方式付款。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若合同价款调整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追加部分的合同价款。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 竣工结算原则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原则如下：

6.3.1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6.3.2 由于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计算：

- 6.3.2.1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 6.3.2.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参照清单该项目的单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换算后确定。

类似清单项目单价调整方式：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如门窗规格与清单不同，可按最接近规格换算为面积比例关系折算)的以最相似清单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除非其严重影响施工工艺和方法。

6.3.2.3 新增单价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的，由承包人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及相关配套文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同时，该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后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的百分比为：1-(中标



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7.5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处理

7.5.1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监理或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7.5.2 由于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上述指示，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乙方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 8.1.1.1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3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派 王丰 为驻工地代表，行驶驻工地代表相关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 /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彭仕民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1.3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甲方要求监理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3) 当监理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正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副本 \ 份,双方各执 \ 份。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6 月 3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资阳市分行
 账号:4402004509000045525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传真: 028-26657552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资阳市支行
 账号: 230 7488 1090 2250 3655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6 月 3 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账号: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八里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八里加油站新建项目		工程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通贤镇八里村
	建筑面积	606.76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电梯	/ 台		总高	
	开工日期	2021.8.26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1.20
	勘察单位	安岳县华轩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万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蜀兴宝石花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田晓宇	总监		
		张露	技术负责人		
		文平	安全员		
		高岩	质检员		
		李艳珍	材料员		
施工单位		李艳珍	材料员		
		冯雪莲	材料员		
		李艳	材料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李华		
	勘察单位	张明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工艺安装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理单位监督执行。</p>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单位均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无</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规定。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和省设计、施工规范施工。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台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
-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同意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同意	 设计单位: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晏弘	 施工单位: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7) 造价员 周延莲
身份证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周延莲

身份证号码：513030198901088423

性别：女

证书编号：建[造]21235100000782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聘用单位：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初始注册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0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2日



请登录“四川建设发布”微信公众号
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周延莲

签名日期：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延莲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513030198901088423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2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28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28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28



(二) 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2	1001079782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4.07	成都市成华区
202303	1001079782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4.07	成都市成华区
202304	1001079782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4.07	成都市成华区
202305	1001079782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6.51	成都市成华区
202306	1001079782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6.51	成都市成华区
202307	1001079782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6.51	成都市成华区
202308	1001079782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成华区
202309	1001079782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成华区
202310	1001079782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成华区
202311	1001079782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成华区
202312	1001079782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1	1001079782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2											
202403	10010344553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4	10010344553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9.85	成都市成华区
2024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5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9.32	成都市青羊区

打印时间：2025年01月21日

-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344553:四川东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10750847: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10797829: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ETwdjRtKqk65snMnybdf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8) 质量员 李淑菊
身份证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5121106000060005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淑菊

身份证号：510824198603073825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元市利州中等专业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 07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淑菊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510824198603073825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2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2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22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22

(二) 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3.23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5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9.32	成都市青羊区

打印时间：2025年01月21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750847: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rs.org.cn/scggfw/cbzmryz/toPage.do>，凭验证码 t a B H a J A U a d t r 4 6 J h 5 w S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质量员业绩：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理塘高城加油站技改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CYS-9295-2023-JSGC-5370



中国石油

理塘加油站技改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理塘高城加油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泸定县

签订时间：2023年 6 月 25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2.26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2.27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 3.1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理塘高城加油站技改项目
- 3.2 工程地点：甘孜州理塘县高城镇
- 3.3 工程性质：技改
-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划（2022）195 号
- 3.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3.7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总图工程、站房工程、构筑物工程、加油安装工程（不含形象包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5.3.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甲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5.2.1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甲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3 暂停施工指示

(1) 甲方或监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甲方或监理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乙方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请求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请求已获同意。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7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7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5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16.1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6.1.1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税前造价 2796377.16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金为：251673.94 元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048051.10（大写：¥ 叁佰零肆万捌仟零伍拾壹元壹角），其中：暂列金额为 359589.63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 元；进度款



23.3.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后，原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甲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国家规定承担终身责任的除外）。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正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理塘高城加油站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王里德高桶加油站技改项目		工程地址	甘孜州理塘县高桶镇
	建筑面积	386.27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2层		总高	/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3.6.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3.9.12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双正石油天然气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指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四川蜀兴宝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生养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扎西达哇			
	监理单位	苟建强			
	施工单位	杨海泉	项目负责人		
		张磊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蒋彬彬	话员		
李佳		安全员			
李淑菊		质量员			
刘碧玉		资料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验收 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彭浩		
	勘察单位	胡加林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电气、水电安装、设备安装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抽查，最后对工程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质量保修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工艺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2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良好. 6.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孔向东 2023年9月22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勘察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勘察负责人: 胡加林 2023年9月22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负责人: 彭洁 2023年9月22日</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柯建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技术负责人: 柯建强 2023年9月22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柯建强 2023年9月22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9) 资料员 刘碧玉

身份证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5115114951150068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碧玉

身份证号：620523199312081427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四川省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碧玉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620523199312081427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6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63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63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63

(二) 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3.23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5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9.32	成都市青羊区



单位专用章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说明: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10750847: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rs.org.cn/scggfw/cbzmzyz/toPage.do>,凭验证码 F e s S B 5 q u a p N R T R 2 B T M B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资料员业绩：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理塘高城加油站技改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CYS-9295-2023-JSGC-5370



中国石油

理塘加油站技改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理塘高城加油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泸定县

签订时间：2023年 6 月 25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责权利对等，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甲方。

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中称为乙方。



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2.26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2.27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28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2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31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3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3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3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3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0.1.1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2.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范围



- 3.1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理塘高城加油站技改项目
- 3.2 工程地点：甘孜州理塘县高城镇
- 3.3 工程性质：技改
- 3.4 批准文号：油川销计划（2022）195 号
- 3.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3.7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总图工程、站房工程、构筑物工程、加油安装工程（不含形象包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指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具体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甲方或监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建设工程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应当大于 500000 元/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额应大于 50000 元/人，乙方应将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存底。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1.2 甲方延误开工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5.1.3 乙方延误进点



5.3.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甲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5.2.1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甲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3.3 暂停施工指示

(1) 甲方或监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甲方或监理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乙方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请求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请求已获同意。

5.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监理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5 暂停施工持续7天以上

(1) 若甲方或监理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7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乙方可向甲方或监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逾期不予批准，则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明确工程复工计划。

(2) 若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5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第16.1条相关条例执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6.1.1确定

6.1.1 本工程合同价为：税前造价 2796377.16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金为：251673.94 元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048051.10（大写：¥ 叁佰零肆万捌仟零伍拾壹元壹角），其中：暂列金额为 359589.63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 元；进度款



23.3.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后，原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甲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以及国家规定承担终身责任的除外）。

23.3.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2.1 款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3.4 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5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6 本合同正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2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理塘高城加油站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玉皇堡高杆加油站技改项目		工程地址	甘孜州理塘县高杆镇
	建筑面积	386.27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2层		总高	/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3.6.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3.9.12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双正石油天然气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指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四川恒兴宝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生养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扎西达哇			
	监理单位	苟建强			
	施工单位	杨海泉	项目负责人		
		张磊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蒋彬彬	话员			
	李佳	安全员			
	李淑菊	质量员			
	刘碧玉	资料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验收 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彭浩		
	勘察单位	胡加林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电气、水电安装、设备安装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抽查，最后对工程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质量保修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工艺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2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良好. 6.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孔向东 2023年9月22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勘察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勘察负责人: 胡加林 2023年9月22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负责人: 彭洁 2023年9月22日</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柯建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技术负责人: 柯建强 2023年9月22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柯建强 2023年9月22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11) 劳资专管员 袁荣露
身份证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 0512411400065000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袁荣露

身份证号: 51011219961028302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成都创业建设人才职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3月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袁霖露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510112199610283020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76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7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75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75

(二) 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26.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13.23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21.17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22.08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3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4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5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6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7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8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9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0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2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3.46	成都市青羊区
202501	1001075084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29.32	成都市青羊区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说明: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10750847: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1 B n d 8 5 n a P J G N g l Y F g F 3 G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1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